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

# 工作手册

(2017年修订版)

厦门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二〇一七年七月



# 目 录

一、文件规定.....	1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1
关于《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的补充说明.....	6
二、聘任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科评议组）.....	7
关于成立“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的请示.....	7
2009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8
关于成立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学科评议组的通知.....	9
关于调整厦门大学辅导员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9
关于调整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学科评议组成员的通知.....	10
关于调整厦门大学辅导员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0
关于调整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1
关于成立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的通知.....	11
关于调整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2
关于调整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2
三、会议纪要.....	13
2016 年 11 月 21 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纪要.....	13
2016 年 11 月 9 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会议纪要.....	14
2015 年 12 月 5 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纪要.....	15
2015 年 10 月 28 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会议纪要.....	16
2014 年 10 月 23 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纪要.....	17
2014 年 10 月 16 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会议纪要.....	18
2014 年 6 月 17 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纪要.....	19
2014 年 4 月 16 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会议纪要.....	20

2013年12月5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纪要.....	21
2013年11月26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会议纪要.....	22
2012年6月14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纪要.....	23
2012年5月8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学科评议组会议纪要.....	24
2011年4月20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纪要.....	25
2010年2月23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纪要.....	27
四、工作通知.....	29
关于2017年辅导员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29
关于2017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30
关于2016年辅导员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32
关于2016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33
关于2015年辅导员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35
关于2015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36
关于2014年辅导员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38
关于2014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39
关于2013年辅导员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41
关于2013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42
关于2012年辅导员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46
关于二〇一二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47
关于二〇一一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51
关于二〇一〇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55
关于二〇〇九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58
关于组织高聘教师职务的辅导员进行“学生评议”的通知.....	60
关于辅导员队伍第一课堂教学工作方案.....	62
关于规范专职辅导员承担第一课程教学工作的通知.....	63

关于《厦门大学第一、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的认定说明.....	64
五、高聘通知.....	65
关于聘任肖盈等 18 位辅导员担任相应教师职务的通知.....	65
关于高聘谢媛等 5 位辅导员担任讲师职务的通知.....	65
关于聘任袁愉年等 4 位辅导员担任讲师职务的通知.....	66
关于高聘方晨亮等 4 位辅导员担任讲师职务的通知.....	66
关于高聘聂鑫等 3 位辅导员教师职务的通知.....	67
关于高聘肖盈等八人讲师职务的通知.....	68
关于高聘廖志丹等三十五位辅导员教师职务的通知.....	68
附录.....	70
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	70
《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中聘任组织与聘任程序规定的实施细则.....	83
厦门大学关于核心学术刊物的若干规定.....	90
厦门大学人文社科核心学术刊物目录.....	91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	95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	96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高级职务聘任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	106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	107
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	109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101 种）.....	110
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表.....	112
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116
厦门大学专职辅导员授课审批表.....	117



## 一、文件规定

###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厦大学（2009）4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精神，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推进辅导员队伍的职业化、专家化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2007年5月修订）及有关人事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是指学校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包括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学生公寓驻楼辅导员等正科级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坚持评聘结合、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应根据辅导员岗位基本职责、任职条件等要求，充分考虑其从事学生工作的特点，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注重考核其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绩，特别是关键时刻的表现。对于中级以下职务侧重考察工作实绩，对于高级职务侧重考察组织领导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辅导员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聘任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教授、副教授为高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助教为初级职务。

**第六条** 辅导员教师职务岗位设置在结构上必须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需要，按照不低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平均结构比例，合理设置辅导员教师职务岗位的结构比例，原则上高级职务岗位数占职务岗位总数的30%，其中教授占5%、副教授占25%，中初级职务岗位数占职务岗位数的占70%。

####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受聘教师职务的辅导员除应承担《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规定的主要工作职责之外，还须承担第一课堂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与政策教育或思想政治理论等课程的教学任务，承担第二课堂党课团课、专题讲座和带队参加社会实践等教育任务。承担教学任务的辅导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授课资格和能力。

**第八条** 教授除应承担第七条规定的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之外，还应承担以下工作：

1.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至少完成第一课堂1门课程（不低于2个学分）的主讲任务和第二课堂不少于40个学时的教育任务，带领和培训副教授及以下职务的辅导员不断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

2. 承担科研工作，在3年聘期内至少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的科研课题或单项经费5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的研究（国家级限前3名、省部级限前2名，其他限第1名），或主持过市、厅级科研课题或省邓小平理论研究基地课题的研究，并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

3. 在3年聘期内至少要取得下列1项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1）在本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并取得下列2项其它学术成果或获奖成果：

①市、厅级一、二等奖项（主持）；

②完成省部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1、2、3合作者）；

③完成市、厅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1合作者）。

4. 完成学校和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副教授除应承担第七条规定的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之外，还应承担以下工作：

1.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至少完成第一课堂1门课程（不低于2个学分）的主讲任务和第二课堂不少于30个学时的教育任务，带领和培训讲师和助教职务的辅导员不断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

2. 承担科研工作，在3年聘期内至少主持或参与市、厅级以上的科研课题或单项经费3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的研究（省部级以上限前4名，市、厅级限前3名，其他限第1名），或主持过校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并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

3. 在3年聘期内至少要在本学科一、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

4. 完成学校和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讲师除应承担第七条规定的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之外，还应承担以下工作：

1.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至少完成第一课堂1门课程（不低于1个学分）的主讲任务，或第二课堂不少于30个学时的教育任务，带领助教职务的辅导员不断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

2. 参与科研工作，参加科研团队完成科研项目，在3年聘期内至少要在CN刊号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

3. 完成学校和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助教除应承担第七条规定的辅导员的主要职责之外，还应承担以下工作：

1. 承担第二课堂每学年不少于20个学时的教育任务和教学辅助工作，参加我校组织或认可的课程培训并取得授课资格。

2. 参与科研工作，完成科研项目负责人交给的各项科研任务。

3. 完成学校和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任职条件

**第十二条** 受聘教师职务的辅导员要求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奉献精神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关心热爱学生，善于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具有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和学生工作的基本技能，接受过系统的岗位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能够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担任教授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教授岗位工作5年以上。

2. 具备较强的思想教育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在担任副教授职务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2) 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取得下列工作实绩之一：

①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2次以上；

②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3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地讲授过1门以上的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4.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担任副教授职务期间，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的科研课题或单项经费5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的研究（国家级限前3名、省部级限前2名，其他限第1名），或主持过市、厅级科研课题或省邓小平理论研究基地课题的研究。

5. 在担任副教授职务期间，取得过代表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

(2) 在本学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5篇以上学术论文；

(3) 在本学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以上学术论文，并取得下列1项其它学术成果或获奖成果：

①省部级奖项（主持或第1、2合作者）；

②完成国家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1、2合作者）；

③完成省部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1合作者）；

④出版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或编著（25万字以上）。

6. 能运用1门外国语进行学术研究和交流。

7. 具备学校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十四条**担任副教授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担任讲师岗位工作3年以上，其他人员担任讲师岗位工作6年以上。

2. 具备较强的思想教育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

理与服务工作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在担任讲师职务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2) 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取得下列工作实绩之一：

①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以上；

②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2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地讲授过1门以上的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4.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担任讲师职务期间，主持或参与市、厅级以上的科研课题或单项经费3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的研究（省部级以上限前4名，市、厅级限前3名，其他限第1名），或主持过校级科研课题的研究。

5. 在担任讲师职务期间，取得过具有较大影响的科研成果，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

(2) 在本学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

(3) 在本学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并取得下列1项其它学术成果或获奖

成果：

①省部级奖项（主持或第1、2、3合作者）；

②完成国家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1、2、3合作者）；

③完成省部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1、2合作者）；

④出版学术专著（10万字以上）或编著（15万字以上）。

(4) 在本学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并取得下列2项其它学术成果或获奖成果：

①市、厅级一、二等奖项（主持）；

②完成省部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1、2、3合作者）；

③完成市、厅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1合作者）。

6. 能运用1门外国语进行学术研究和交流。

7. 具备学校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十五条**担任讲师职务，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其中具有硕士学位者担任助教岗位工作3年以上，其他人员担任助教岗位工作6年以上。

2. 具备良好的思想教育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能够独立解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方面的问题。

3. 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完成学校规定的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效果良好。

4. 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担任助教期间在有CN刊号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

上学术论文。

5. 能运用 1 门外国语进行学术研究和交流。
6. 具备学校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十六条**担任助教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
2. 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通过相关单位组织的课程培训并取得授课资格。
3.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4. 能运用 1 门外国语进行学术研究和资料搜集。
5. 具备学校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术论文必须是本人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必须是学生工作或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论文，必须发表在有CN刊号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正刊上。科研课题必须是与学生工作、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研究课题。

**第十八条** “本学科核心刊物”指《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所列的核心学术刊物。本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包括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相关分类刊物；本学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还包括：《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思想教育研究》。

**第十九条** 200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在厦门大学工作的辅导员在申请教师职务高聘上的学位要求暂不做限定，其余人员聘任教师职务的学位要求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中所称“以上”、“以前”、“以后”，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关于辅导员教师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的规定的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2007年5月修订）及厦门大学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共同解释。

## 关于《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的补充说明

为健全评聘制度，保证申报学术成果质量，经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研究决定，对《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厦大学〔2009〕48号）中级职称评聘涉及的“CN刊号学术刊物”作出明确规定，现就相关认定标准公布如下：

### 一、“CN刊号学术刊物”，指以下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刊物

（一）《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所列的文科核心学术刊物（以研究论文发表时学校最新公布的名录为准）；

（二）列入“211工程”的高校、省属重点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教育科学版）；

（三）全国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重要期刊，包括《思想理论教育研究导刊》、《思想理论教育》、《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思想教育研究》、《高校辅导员学刊》、《高校辅导员》；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主办的党建或思想政治类刊物；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共青团组织、青年研究中心主办的青年研究类刊物；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会、党建研究会主办的思想政治教育类刊物；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刊物；

（八）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教育部门及所属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会主办的教育研究或思想政治类刊物；

（九）其他经“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学科评议组”认可的教育研究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

### 二、其他

（一）研究成果须在以上刊物的正刊上发表（在增刊、副刊、网络版等非正刊发表的论文不作為研究成果）；

（二）学术论文要求不低于4000字。

学生工作部（处）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 二、聘任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科评议组）

### 关于成立“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的请示

校领导：

根据《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拟成立“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经学生工作部（处）会同人事处商议，建议聘任委员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朱之文

副主任委员：辜芳昭 吴世农

委 员（按姓氏笔画）：

王炳华 白锡能 朱福惠 林东伟

郑建华 林培三 高忠华 谭绍滨

妥否，请批示。

附件：（略）

1. 关于设立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的说明
2. 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摘录

人事处 学生处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 2009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室会议纪要

厦大办纪要[2009]21号

2009 年 12 月 4 日上午，在嘉庚主楼 16 楼 3 号会议室，朱崇实校长主持召开了 2009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议。现就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会议同意成立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朱之文

副主任委员：辜芳昭、吴世农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炳华、白锡能、朱之文、朱福惠、吴世农、  
林东伟、林培三、郑建华、高忠华、辜芳昭、  
谭绍滨

出席会议人员：办公会成员

缺席会议人员：朱之文（公务）、孙世刚（出国）、  
吴世农（上课）、张颖（公务）、  
赖虹凯（出国）、叶世满（出国）、  
王巧萍（上课）、韩景义（出差）

列席会议人员：林东伟、林金枝、陈光、黎永强、张军奎、  
潘玮、林奋强、吕子玄、廖青

厦门大学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关于成立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学科评议组的通知

厦大人（2009）136号

全校各单位：

根据《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学科评议组，成立后的评议组成员名单如下（其中成员均按姓氏笔划排序）：

组长：辜芳昭

副组长：林东伟

成员：邓净阳 王康平 石红梅 何丽新 徐进功 高忠华 潘宝柱

厦门大学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 关于调整厦门大学辅导员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厦大人（2012）34号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对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其中成员均按姓氏笔划排序）：

主任：朱崇实

副主任：陈力文 陈国凤 吴世农

成员：王炳华 白锡能 刘梅 朱崇实 朱福惠 吴世农

陈力文 陈国凤 陈怀锋 林东伟 高忠华 谭绍滨

厦门大学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关于调整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学科评议组成员的通知

厦大人（2012）35号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调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学科评议组成员，调整后的评议组成员名单如下（其中成员均按姓氏笔划排序）：

组 长：陈力文

副组长：林东伟

成 员：王康平 邓净阳 石红梅 何丽新 张龙海 陈力文

陈怀锋 林东伟 徐进功 高忠华 黄新华

厦门大学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关于调整厦门大学辅导员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厦大人（2012）77号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对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其中成员均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任：杨振斌

副主任：陈力文 陈国凤 吴世农

成 员：王炳华 白锡能 朱福惠 刘 梅 杨振斌 吴世农

陈力文 陈国凤 陈怀锋 林东伟 高忠华 谭绍滨

厦门大学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 关于调整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厦大人〔2013〕166号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对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杨振斌

副主任：林东伟 杨斌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理 计国君 杨斌 杨振斌 吴立武

陈怀锋 陈武元 林东伟 夏侯建兵 徐进功 高忠华

厦门大学

2013年7月30日

## 关于成立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现成立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

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徐进功

副组长：苏劲 张龙海

成员（按姓氏笔画）：

石红梅 苏劲 何丽新 张龙海 周朝晖

郑若玲 原宗丽 徐进功 黄新华

厦门大学

2013年10月31日

## 关于调整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厦大人(2014)149号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对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张彦

副主任:林东伟 杨斌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理 计国君 杨斌 吴立武 张彦

陈怀锋 陈武元 林东伟 夏侯建兵 徐进功 高忠华

厦门大学

2014年12月31日

## 关于调整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厦大人(2016)23号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对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黄新华

副主任:何丽新 徐进功

成员(按姓氏笔画):

石红梅 何丽新 张龙海 张有奎 张剑文

张艳涛 郑若玲 原宗丽 徐进功 黄新华 董云伟

厦门大学

2016年3月14日

### 三、会议纪要

#### 2016年11月21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6年11月21日，在嘉庚主楼16楼3号会议室，校党委书记张彦、校党委副书记林东伟和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其他8名成员出席了2016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会议由聘委会主任张彦主持。会议应到人数11人，实到9人，符合开会要求。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张彦首先介绍了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的到会情况，并介绍了会议的主要任务和具体议程。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组长黄新华就辅导员高聘申报以及辅导员聘期考核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主要包括辅导员教授委员会对肖盈等5名高聘副教授的申报审核情况、张闻博等13名高聘讲师的申报审核情况和肖盈等9名聘期考核审查情况。

二、聘委会对肖盈等18人的高聘申报材料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经表决，同意聘任肖盈、晏振宇、黄佳佳、赖丹凤和祝婧媛等5位同志为副教授，同意张闻博、周晓牧、吴光锡、揭上锋、徐莹、苏毅辉、黄艺明、蔡胜男、吴佳蓓、范荣、水永生、游璐茜和姚莹颖等13位同志为讲师，全部9票通过。会议还对肖盈等9人考核材料进行了审议，大家举手表决，一致通过肖盈等9人聘期考核合格。会议还对刘洁等2人延期考核的申请进行讨论，一致同意刘洁、吴珊珊2位同志延期考核。

三、会议讨论了《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100种）》的修订，一致同意将《厦大党政工作研究》纳入《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

四、与会委员建议对《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将其中几处表述与《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达成一致。之后还将依据教育部最新召开的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进一步补充修订有关条款的内容。

出席会议人员：张彦、林东伟、孙理、吴立武、陈怀锋

陈武元、夏侯建兵、徐进功、高忠华、黄新华

缺席会议人员：杨 斌、计国君

列席会议人员：王洁松、叶又菁、郑 音

记 录 人：郑 音

厦门大学学生处

2016年11月21日

## 2016年11月9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6年11月9日,2016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会议在颂恩楼10楼9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组长黄新华主持。会议应到人数11人,实到8人,符合开会要求。现就会议主题内容纪要如下:

一、审议2016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申报材料。会议对肖盈等5人的高聘副教授材料以及张闻博等13人的高聘讲师材料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经表决,全票同意推荐聘任肖盈、晏振宇、赖丹凤、祝婧媛4位同志为副教授,对黄佳佳同志申报副教授职务表决结果为2票否决、6票弃权;全票同意张闻博、周晓牧、吴光锡、揭上锋、徐莹、苏毅辉、黄艺明、蔡胜男、吴佳蓓、范荣、水永生、游璐茜、姚莹颖13位同志为讲师。会后,黄佳佳同志对此表决提出了复议申请,同时提供了新的申报材料,教授委员会对此进行了通讯评议,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二、审议2016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期考核情况。会议对肖盈等9名讲师聘期考核材料进行审议,针对9人发表的论文情况以及在第一、二课堂的教学情况进行讨论,一致同意肖盈等9人聘期考核合格。会议还对刘洁等2人延期考核的申请进行讨论,一致同意刘洁、吴珊珊2位同志延期考核。

三、会议讨论了《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100种)》的修订,一致同意将《厦大党政工作研究》纳入《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

四、与会委员还建议将《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修订,进一步明晰有关条款的内容。

参会人员:何丽新、张龙海、张有奎、张剑文、张艳涛、郑若玲、  
徐进功、黄新华

缺席人员:石红梅、原宗丽、董云伟

列席会议人员:夏侯建兵、王洁松、郑音

记录人:郑音

学生工作处

2016年11月9日

## 2015年12月5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5年12月5日，在嘉庚主楼16楼6号会议室，校党委书记张彦、校党委副书记林东伟和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其他6名成员出席了2015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会议由聘委员会主任张彦主持，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张彦首先介绍了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的到会情况，并就2015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的议事规则进行了说明，大家举手表决一致通过议事规则。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副组长徐进功就辅导员高聘申报以及辅导员聘期考核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主要包括辅导员教授委员会对谢媛等6名高聘讲师的申报审核情况和谢斌剑等24名聘期考核审查情况。

二、聘委会对谢媛等6人的高聘申报材料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经表决，同意聘任谢媛、曹亮、陈运动、刘茜和倪建超5位同志为讲师，同意刘群鑫同志从2015年8月1日起具备讲师资格，全部8票通过。会议还对谢斌剑等24人考核材料进行了审议，大家举手表决，一致通过谢斌剑等23人聘期考核合格，同意魏艳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会议还对刘洁等5人延期考核的申请进行讨论，一致同意刘洁、王洁松、晏振宇、刘建敏、刘晓峰5位同志延期考核。

三、会议通过了《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112种）》的修订，同意《目录》删除《吉林教育》这一反映较差的期刊。

四、经党委书记张彦同志提议，会议讨论决定，我校将创办非核心学术类刊物，以此搭建平台推进在辅导员队伍中形成学术训练与学术思维锻炼的氛围。

出席会议人员：张彦、林东伟、计国君、陈怀锋、陈武元、夏侯建兵、徐进功、高忠华

缺席会议人员：杨斌、孙理、吴立武

列席会议人员：王洁松、郭异冰、郑音

记录人：郑音

厦门大学学生处

2015年12月5日

## 2015年10月28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5年10月28日，2015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会议在颂恩楼16楼9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组长徐进功主持。会议应到人数9人，实到6人，符合开会要求。现就会议主题内容纪要如下：

一、会议对谢媛等6人的高聘材料进行审议，另外对刘群鑫因担任助教年限差一天满三年的特殊情况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经表决，一致同意推荐聘任谢媛、曹亮、陈运动、刘茜、倪建超和刘群鑫6位同志为讲师。

二、会议对谢斌剑等24名讲师聘期考核材料进行审议，针对24人发表的论文情况以及在第一、二课堂的教学情况进行讨论，一致同意谢斌剑等23人聘期考核合格，同意魏艳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会议还对刘洁等5人延期考核的申请进行讨论，一致同意刘洁、王洁松、晏振宇、刘建敏、刘晓峰5位同志延期考核。

三、会议讨论了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换届改选的事宜，推选产生下一届教授委员会，组长为：黄新华，副组长为：何丽新、徐进功，成员为：石红梅、张龙海、张有奎、张艳涛、郑若玲、原宗丽。

四、会议讨论了《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的修订，一致同意《目录》删除《吉林教育》这一反映较差的期刊。

出席会议人员：石红梅、何丽新、张龙海、周朝晖、原宗丽、徐进功

缺席会议人员：苏劲、郑若玲、黄新华

列席会议人员：夏侯建兵、郑音

记录人：郑音

学生工作处

2015年10月28日

## 2014年10月23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4年6月17日，在嘉庚主楼19楼5号会议室，校党委书记杨振斌、校党委副书记林东伟、校党委常委、副校长杨斌和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其他6名成员出席了2014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会议由聘委会主任杨振斌主持，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杨振斌首先介绍了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的到会情况，并就2014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的议事规则进行了说明，大家举手表决一致通过议事规则。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组长徐进功就辅导员高聘申报以及辅导员聘期考核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主要包括辅导员教授委员会对袁愉年等4名高聘讲师的申报审核情况和戴晓燕等3名聘期考核审查情况。

二、聘委会对袁愉年等4人的高聘申报材料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经表决，同意聘任袁愉年、赵小姝、黄木河和袁国柱为讲师，全部9票通过。会议还对戴晓燕等3名讲师的聘期考核材料进行了审议，大家举手表决，一致通过，会议还同意了法学院刘洁同志因病第二次提请延期考核的申请。

三、会议通过了《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112种）》的修订，同意《目录》删除《黑河教育》，增添《思想政治课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管、华东师范大学主办，双月刊，CN31-1771/G4）。

出席会议人员：杨振斌、林东伟、杨斌、孙理、计国君、

吴立武、夏侯建兵、徐进功、高忠华

缺席会议人员：陈怀锋、陈武元

列席会议人员：陈泗林、叶又菁、郑音

记录人：郑音

厦门大学学生处

2014年10月23日

## 2014年10月16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4年10月16日，2014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会议在颂恩楼19楼5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组长徐进功主持。会议应到人数9人，实到6人，符合开会要求。现就会议主题内容纪要如下：

一、会议对袁愉年等4人的高聘材料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经表决，一致同意推荐聘任袁愉年、赵小姝、黄木河和袁国柱4位同志为讲师。

二、会议对戴晓燕等3名讲师聘期考核材料进行审议，针对3人发表的论文情况以及在第一、二课堂的教学情况进行讨论，一致同意戴晓燕等3人聘期考核合格。会议还审议了法学院刘洁同志因病第二次提请延期考核的情况，并一致通过。

三、会议讨论了《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112种）》的修订，一致同意《目录》删除《黑河教育》这一反映较差的期刊，增添《思想政治课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管、华东师范大学主办，双月刊，CN31-1771/G4）。

出席会议人员：石红梅、张龙海、原宗丽、周朝辉、郑若玲、徐进功

缺席会议人员：何丽新、苏劲、黄新华

列席会议人员：夏侯建兵、郑音、龚君

记录人：郑音

学生工作处

2014年10月16日

## 2014年6月17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4年6月17日，在嘉庚主楼19楼2号会议室，校党委书记杨振斌、校党委副书记林东伟和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其他6名成员出席了2013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会议由聘任委员会主任杨振斌主持，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杨振斌首先介绍了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的到会情况，并就2013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的议事规则进行了说明，大家举手表决一致通过议事规则。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组长徐进功就辅导员高聘申报以及辅导员聘期考核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主要包括辅导员教授委员会对方晨亮等4名高聘讲师的申报审核情况和肖盈等6名聘期考核审查情况。

二、聘委会对方晨亮等的高聘申报材料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经表决，同意聘任方晨亮、吴珊珊、刘锦锺和洪伟为讲师，全部8票通过。会议还对肖盈等6名讲师的聘期考核材料进行了审议，大家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其中肖盈考核获优秀等级。

三、会上，杨振斌书记还就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和辅导员职务评聘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大家交换了意见。一是要进一步推动一线辅导员到基层地区挂职，包括和学校机关干部进行轮换交流，采用更加灵活的方式促使他们在不同岗位工作，拥有更丰富的职业阅历，进而提升工作能力。二是要进一步提高辅导员整体素质，建立评差筛选机制，把不适合辅导员工作的同志可以通过适合的方式转移出去，优化辅导员队伍。三是要进一步提升辅导员队伍中高级职称的比重，提高辅导员科研能力，促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发展。

出席会议人员：杨振斌、林东伟、孙理、计国君、陈怀锋、

夏侯建兵、徐进功、吴立武

缺席会议人员：杨斌、陈武元、高忠华

列席会议人员：陈泗林、叶又菁、郑音

记录人：郑音

厦门大学学生处

2014年6月17日

## 2014年4月16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4年4月16日,2013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会议在颂恩楼19楼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组长徐进功主持。会议应到人数9人,实到6人,符合开会要求。现就会议主题内容纪要如下:

一、教授委员会组长徐进功就教授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的资格要求、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做了说明。学生工作处副处长宋友良向委员会汇报了本次申报中级职称的方晨亮等4人的基本情况,并汇报了肖盈等6名讲师聘期考核审查情况。

二、会议对方晨亮等4人的高聘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经表决,一致同意推荐聘任方晨亮、吴珊珊、刘锦铭、洪伟为讲师。

三、会议对肖盈等6名讲师的聘期考核材料进行审议,针对肖盈同志在聘期内于文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情况进行讨论,一致同意肖盈聘期考核优秀,对于高斌同志在聘期内无公开发表论文的情况进行讨论,认为其积极参与学生工作课题,有其他科研成果,一致同意其考核合格。

四、讨论结束后,会议组织对肖盈等6名讲师的考核情况进行投票,考核人员获全票通过,其中肖盈考核等级为优秀,其他5名考核等级为合格。

五、会议还鼓励辅导员要勤于思考,将研究资料整理归纳,形成论文,公开发表,展现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出席会议人员:石红梅、何丽新、张龙海、原宗丽、徐进功、黄新华

缺席会议人员:苏劲、周朝晖、郑若玲

列席会议人员:宋友良、郑音、杨国平

记录人:郑音

学生工作处

2014年4月16日

## 2013年12月5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3年12月5日，在嘉庚主楼16楼3号会议室，校党委书记、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主任杨振斌主持召开了2012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校党委书记、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主任杨振斌首先介绍了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组成情况，并就2012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的议事规则进行了说明。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组长徐进功就高聘申报的前期工作以及辅导员聘期考核情况进行了说明，详细介绍了本次申报副高职称的杨玲，申报讲师职称的朱晓芳等14人的基本情况，汇报了谢斌剑等21名讲师聘期考核审查情况。

二、会议对杨玲、朱晓芳等的高聘申报材料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经表决，同意聘任杨玲为副教授，朱晓芳、陈勇、魏艳、陈启妍、吴荣梅、李新元、郑娟、王亚群、陈洪、郑辉、李竞菲、韩海雄、王骥洲、刘慧为讲师，全部9票通过。会议还对谢斌剑等21名讲师的聘期考核材料进行了审议，举手表决，一致通过谢斌剑等21人聘期考核合格。

三、会议中，各委员对高聘申报、辅导员聘期考核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委员们提出：一是要推进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的及时召开，尽可能的为辅导员高聘申报提供便利；二是要调整各项制度，对相关部门进行结构调整，优化高聘申报标准和机制；三是要促进辅导员科研能力的培养和提高，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选聘制度体系，提高对辅导员科研成果的重视程度。

四、会上，杨振斌书记就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和辅导员职务评聘工作提出了几点意见：一是在总体政策方针不变的情况下，鼓励在一线工作的辅导员同时开展科研工作，找准辅导员科研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平衡点，教授委员会、学工部、团委等一线工作单位也要将政治素质、专业素质特别优秀的辅导员进行培养提拔；二是要进一步研究完善科学合理、符合我校实际的辅导员评聘工作条例，在政策制度上要有延续性，积极听取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促进评聘工作条例的规范化。三是建议辅导员教师职务聘期考核增加“优秀”等级，以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促进辅导员工作优质化。

出席会议人员：杨振斌、林东伟、杨斌、孙理、陈怀锋

陈武元、夏侯建兵、徐进功、高忠华

缺席会议人员：计国君、吴立武

列席会议人员：宋友良、陈泗林、郑音、谢丹琳

记录人：谢丹琳

厦门大学学生处

2013年12月15日

## 2013年11月26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3年11月26日，在颂恩楼19楼2号会议室由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组长徐进功主持召开2012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到人数9人，实到7人，符合开会要求。现就会有主题内容纪要如下：

一、教授委员会组长徐进功就教授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的资格要求、聘期内的岗位职责做了说明。学生工作处处长夏侯建兵向委员会汇报了本次申报高级职称的杨玲、申报中级职称的朱晓芳等14人的基本情况，并汇报了谢斌剑等21名讲师聘期考核审查情况。

二、会议对杨玲等15人的高聘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经表决，一致同意推荐聘任杨玲为副教授，推荐聘任朱晓芳、陈勇、魏艳、陈启妍、吴荣梅、李新元、郑娟、王亚群、陈洪、郑辉、李竞菲、韩海雄、王骥洲、刘慧为讲师。

三、会议对谢斌剑等21名讲师的聘期考核材料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经表决，一致认为谢斌剑、戴莹、乐无恙、王婉琼、江娇、蒋超杰、曹璐、徐登攀、张秀丽、晏振宇、刘静、刘晓峰、林晶、郑晖阁、李加冕、李绍玉、刘建敏、黄佳佳、张宇斌、王洁松、沈丽秀21人聘期考核合格。

四、会议建议，将学院党委副书记列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适用范围，以进一步推动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和可持续发展。

五、会议建议，辅导员教师职务聘期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并建议对获得优秀的辅导员，给予一定物资鼓励。

六、会议建议，辅导员申报高级职称需发表符合《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年版）》的学术论文，同时建议，可以适当放宽辅导员申报中级职称的学术成果要求。

七、会议认为学校要创造条件鼓励辅导员发表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建议以内刊形式创办《厦门大学学生工作研究》学术刊物，所刊发文章可作为辅导员申报中级职称的学术成果。并适时公开出版优秀论文集，入选论文可作为辅导员申报副高职称的学术成果。

八、会议还讨论了《关于2013年厦门大学学生工作课题的通知》，建议取消选题指南上对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区别，并根据现有的研究基础或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以及应用价值来确定重点课题。

出席会议人员：石红梅、苏劲、何丽新、周朝晖、原宗丽、徐进功、黄新华

缺席会议人员：张龙海、郑若玲

列席会议人员：夏侯建兵、陈泗林、郑音、陈晨

记录人：陈泗林、郑音

学生工作处

2013年11月26日

## 2012年6月14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2年6月14日，在嘉庚主楼16楼3号会议室由校党委书记、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主任杨振斌主持召开了2011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校党委副书记、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副主任、学科评议组组长陈力文就2011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的议事规则、高聘申报的前期工作进行了说明，介绍了本次申报副高的聂鑫、申报讲师的戴晓燕和熊剑龙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对聂鑫、戴晓燕和熊剑龙的高聘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经表决，同意聘任聂鑫为副教授，聘任戴晓燕和熊剑龙为讲师，全部10票通过。

三、会议中，各委员对申报“副高职称”和“讲师职称”的资格条件进行了讨论，提出如下意见：一是评聘高级职称不仅要注重辅导员的科研能力和教学能力，还需要考虑工作实绩，工作实绩总体关注“学生评价”、年度考核和获得荣誉等方面情况；二是要制定出台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建立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认定标准和评价制度；三是辅导员的科研成果要更加注重质量，严格按照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规定的学术期刊目录来审核科研成果。

四、会上，杨振斌书记就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和辅导员职务评聘工作提出了几点意见：一是厦门大学新晋教师，最好能在一线先当辅导员带学生，一年后再转回教学岗；机关部处工作人员应从辅导员队伍中选聘。二是要进一步研究完善科学合理、贴合我校实际的辅导员评聘工作条例。三是辅导员考核不仅要考察辅导员的工作实绩，对于辅导员的科研能力和论文水平也要有基本的要求，要帮助辅导员提高学术研究和论文写作的能力。四是辅导员队伍特别重要，政治素质、应急能力和心理素质都要求较高，因此，要严格把关、积极进入，逐步补全编制的缺口，也要适当建立淘汰机制。

出席会议人员：杨振斌、陈力文、白锡能、王炳华、朱福惠、

刘梅、林东伟、陈怀锋、高忠华、谭绍滨

缺席会议人员：陈国风、吴世农

列席会议人员：郭锦星、李承华、徐莹、刘群鑫

记 录 人：刘群鑫

厦门大学学生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 2012年5月8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学科评议组会议纪要

2012年5月8日，在嘉庚主楼16楼3号会议室由校党委副书记、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学科评议组组长陈力文主持召开了2011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学科评议组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学生工作部（处）部长林东伟就2011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的议事规则、高聘申报的前期工作和申报的资格要求进行了说明，介绍了本次申报高级职称的聂鑫、中级职称的戴晓燕和熊剑龙以及申报破格讲师的王坤钟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对申报副高的聂鑫、申报讲师的戴晓燕和熊剑龙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经表决，同意聘任聂鑫为副教授、戴晓燕和熊剑龙为讲师，10票通过。

三、会议对申报破格高聘讲师的王坤钟个人资料进行审议，认为王坤钟不符合破格条件，不提交学科评议组投票表决，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新修订的教师职务聘任条例只规定了申请高级职称的破格条件，没有对中级职称的破格进行规定。按照惯例，中级职称不予破格；二是破格申报还需考虑工作年限和工作业绩；三是王坤钟的外语成绩不符合破格要求，缺少职称外语成绩；四是要破格申报讲师需考察科研水平是否优秀，王坤钟上报的会议论文未被学术认定。综上所述，认定其不符合破格要求。

四、会议要求，对于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的评审条件和申报表填写要进一步规范：一是第一课堂教学工作评价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取消辅导员自评，增加学生评议和学生处评价两项指标；二是在“单位推荐”一栏中，需要学院针对工作业绩、工作态度等方面填写具体的评价意见；三是表格填写要进一步规范，如“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一栏中，就读和工作经历要表述清楚。

出席会议人员：陈力文、林东伟、高忠华、王康平、何丽新、

张龙海、陈怀锋、徐进功、黄新华、邓净阳

缺席会议人员：石红梅

列席会议人员：郭锦星、李承华、徐莹、刘群鑫

记 录 人：刘群鑫

厦门大学学生处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 2011年4月20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1年4月20日，在嘉庚主楼16楼3号会议室由校党委书记朱之文主持召开了2010年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学生工作部（处）部长林东伟就2010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议事规则、高聘申报的前期工作和申报的资格要求进行说明，介绍了本次申报中级职称的9位辅导员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对申报中级职称的9位辅导员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经表决，同意聘任杨机像、刘恩恩、周颖、郑淑真、林瑞馨、蒋慧琼、肖盈、刘洁等8人为讲师，9票通过；郑镇锋未通过表决，8票弃权，1票反对。

三、林东伟汇报近阶段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介绍了2009年以来辅导员队伍结构组成进一步优化、培养力度进一步增强、发展出路进一步拓宽、能力素质进一步提高、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加强等情况。

四、会议要求，对于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的评审条件进行补充完善，结合辅导员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对有关评审指标进一步细化：

一是进一步规范第一、第二课堂教学工作，严格按照专业课程教师队伍建设要求，建设好形势政策课、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课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三支教学团队，进一步规范主题党团日课的教学和学生社会实践的带队指导工作，将制定出台规范第一、第二课堂教学工作的相关文件，提高教学质量，确保教育效果；

二是科研能力和写作能力，包括发表学术论文、参加课题研究以及案例分析、文件材料写作能力等，其中对于论文发表的刊物范围要求进一步严格界定；

三是注重考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绩，特别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情况，重视学生对辅导员的评议，评议结果必须在良好以上方可参评。

五、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进一步增强辅导员队伍的光荣感和使命感；

二要进一步提升辅导员队伍的整体素质，一方面要把好入口关，适当增加辅导员招聘数，招聘过程中要把好文理比例结构、年龄结构和性别结构；另一方面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辅导员的教育培训，着重加强辅导员的写作能力、组织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

三要为辅导员队伍搭建更广阔的平台，选送辅导员到国外一流大学培训，到国家大中型企业挂职，到中央、省市等国家机关挂职，为辅导员提供更多的锻炼机会；

四要进一步完善辅导员考核考评机制，结合工作特点，从严要求，提高标准，加强规范化管理。

出席会议人员：朱之文、陈力文、白锡能、王炳华、林东伟、谭绍滨、朱福惠、高忠华、郑建华

缺席会议人员：林培三、吴世农

列席会议人员：郭锦星、李承华、叶又菁、葛郝锐、徐莹、郑音

记录人：徐莹

厦门大学学生处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 2010年2月23日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0年2月23日，在嘉庚主楼16楼3号会议室由校党委书记朱之文主持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2009年辅导员高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事宜。现就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 一、聘任委员会副主任、学科评议组组长辜芳昭对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情况进行说明

辜芳昭指出，此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是继2009年5月辅导员队伍建设会议后最鼓舞人心的政策，是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发展的重要举措。目前，我校专职辅导员101人，52人提请申报材料；如按申报年限计算，74人达到申报中高级职称的年限。经学生处会同人事处按照专业化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最后确定42人提交学科评议组会议讨论研究，并对其成果、能力的综合评价，学科评议组最终通过1人申报副教授，通过36人申报讲师，2人因为学生评价分太低，3人因为科研成果水平较低未获通过。

辜芳昭指出，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辅导员教师职务评聘实行工作实绩、能力、成果相结合的评价机制，设置具体操作时体现如下特点：一是中级职称注重实绩；二是高级职称注重研究能力、教学能力方面的考量。工作实绩总体注重“学生评价”、年度考核、获得荣誉等方面。

### 二、审议廖志丹申报“副教授”事宜

学生工作部（处）长对申报高级职称的廖志丹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会议审议表决同意聘任廖志丹为副教授，9票通过。

### 三、审议杜海林等36名辅导员申报“讲师”事宜

学生工作部（处）长对杜海林等36名申报“讲师”的辅导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具体名单如下：

会议审议表决，同意聘任杜海林、黄佳佳、谢斌剑、乐无恙、詹伟峰、杨云良、王婉琼、江娇、张哲、蒋超杰、高斌、苏泓尹、吴琳琳、魏丽艳、曹璐、张秀丽、徐登攀、张宇斌、戴莹、伍伟平、刘静、胡长占、冯海蓉、晏振宇、刘春雷、刘建敏、王洁松、李绍玉、李加冕、陈泗林、林晶、郑晖阁、杜超、刘晓峰等34人为讲师。

会议认为，要高度重视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既要严格，也要注意特点。一方面，在辅导员工作实绩考核方面，要体现辅导员教育、管理、服务学生的职业特点，另一方面对于辅导员科研成果要更加注重质量。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是辅导员规范化、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的重要举措，今后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对科研成果中学术期刊要规范，要按标准来做，学生处会同人事处要提出今

后学术期刊的范围和具体种类，征询社科处的意见，并提交学科评议组进行讨论确定，这是辅导员专业化方向发展的基础性训练。

会议认为，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正式启动后，要加快辅导员第一课堂教学工作建设，加强形势与政策、就业、心理等课程建设，使课程不仅规范，更成为学生深受教育的品牌课程；同时，要提升辅导员的能力素质，加强辅导员第二课堂的建设。人事处把辅导员的基础培训纳入师资培训计划中，专门为辅导员开设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统计学、社会学等专门课程的培训，办成辅导员专业化的通识培训，成为辅导员的基础性课程。

出席会议人员：朱之文、辜芳昭、吴世农、白锡能、林东伟、林培三、谭绍滨、高忠华、郑建华

缺席会议人员：王炳华（出差）、朱福惠（上课）

列席会议人员：李承华、叶又菁、葛郝锐、郑音

记录人：葛郝锐、郑音

厦门大学学生处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 四、工作通知

### 关于 2017 年辅导员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2017)厦大学 8 号

各学院/研究院:

根据《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2011 年 12 月修订）》、《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现将 2017 年我校辅导员聘期考核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次考核对象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教师职务聘任到期的在编辅导员,以及往年申请延期考核的辅导员。

2.若本聘期内经学校批准离校一个学期及以上时间且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的，可提出延期考核申请。延期考核时间不超过本聘期内经学校批准离校的时间。申请延期考核的辅导员需填写《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3.请参加考核人员请从学生处网站下载《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表》填写打印，并按要求随附相关证明材料，于 7 月 31 日前送交学生处教育科。

联系人：郑音 0592-2188231 xscsz@xmu.edu.cn

4.学生处将对报送的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及聘任委员会审定。

附件：

- 1.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doc
- 2.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表.doc
- 3.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doc
- 4.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doc
- 5.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延期申请表.doc

人事处 学生处

2017 年 6 月 16 日

# 关于 2017 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厦大人〔2017〕73 号

各学院：

根据《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2011 年 12 月修订）》、《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以及《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现将我校 2017 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安排及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 一、聘任对象

全校专职辅导员。

## 二、聘任期限

讲师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副教授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在聘任期内因工作变动不在辅导员工作岗位的受聘人员，聘期到其离岗之日止。

## 三、聘任要求

（一）高聘副高级职务。详见《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十四条。

（二）高聘中级职务。详见《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十五条，其中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方面要求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担任助教期间在《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2016 年版）》（附件 6）、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 年版）》（厦大人〔2013〕101 号）、《关于增补最优刊物和一类核心刊物的通知》（厦大人〔2014〕108 号）或《关于增补最优刊物和一类核心刊物的通知》（厦大人〔2015〕96 号）所列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

高聘副高和中级职务的外语要求：按照《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13〕211 号）》的规定执行，对于未取得相应外语考试成绩且不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免试条件的人员，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运用外语开展学术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能力的测试。

## 四、聘任工作日程安排和要求

（一）6 月 17 日~7 月 10 日个人申请应聘

请按照《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附件 1）提供各项申报材料。

需要特别提交材料：

1. 申报副高级职务须填写提交《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附件 3）；
2. 申报副高级职务和中级职务须填写提交《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附件 4）和《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附件 5）。

（二）7 月 11 日~7 月 15 日学院（单位）审核

各学院（单位）对照学校文件规定，审查应聘人员的申请资格和条件，签署审核意见后，统一

报送学生处。

(三) 7 月 16 日~7 月 31 日学校审核材料

学校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申报副高职务所递交的申报材料由学校统一送交至校外 5 名同行专家评审。

(四) 9 月教授委员会评议、聘委会审查批准

教授委员会对高聘辅导员教师职务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表决，提出评议推荐意见。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在全面审查教授委员会的评议意见后，按照岗位要求择优确定拟聘人员名单。表决通过的聘任人选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五) 10 月确立聘用关系

学校公布高聘人员名单，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颁发聘书。

五、其他要求

1. 相应任职条件规定中凡涉及时间范围的，均以任现职以来的时间为界限，任现职时间计算到 2017 年 7 月 31 日。

2. 高聘人员填报任现职以来的成果，必须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表或已通过鉴定的成果，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所有高聘人员提交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后，送交学生处复核。

3. 《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 年版）

（厦大人〔2013〕101 号）》、《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13〕211 号）》、《关于增补最优刊物和一类核心刊物的通知》（厦大人〔2014〕108 号）和《关于增补最优刊物和一类核心刊物的通知》（厦大人〔2015〕96 号）请到我校办公自动化系统查看。

4. 评审费用。申报副高职务的要缴纳专项鉴定费（科研成果专家鉴定），每套材料 300 元，共 1500 元。

附件：

1.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
2.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
3. 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
4.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
5. 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
6. 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2016 年版）
7.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厦门大学

2017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 2016 年辅导员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厦大人（2016）58 号

各学院（研究院）：

根据《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2011 年 12 月修订）》、《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现将 2016 年我校辅导员聘期考核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次考核对象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教师职务聘任到期的在编辅导员,以及往年申请延期考核的辅导员。

2.若本聘期内经学校批准离校一个学期及以上时间且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的，可提出延期考核申请。延期考核时间不超过本聘期内经学校批准离校的时间。申请延期考核的辅导员需填写《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3.请参加考核人员请从学生处网站下载《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表》填写打印，并按要求随附相关证明材料，于 7 月 31 日前送交学生处教育科。

联系人：郑音 0592-2188231 xscsz@xmu.edu.cn

4.学生处将对报送的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及聘任委员会审定。

附件：1. 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2011 年 12 月修订）

2.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表

3.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

4.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

5.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人事处学生处

2016 年 6 月 18 日

# 关于 2016 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厦大人（2016）57 号

各学院：

根据《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2011 年 12 月修订）》、《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以及《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现将我校 2016 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安排及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 一、聘任对象

全校专职辅导员。

## 二、聘任期限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在聘期内因工作变动不在辅导员工作岗位的受聘人员，聘期到其离岗之日止。

## 三、聘任要求

（一）高聘副高级职务。详见《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十四条。

（二）高聘中级职务。详见《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十五条，其中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方面要求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担任助教期间在《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2015 年版）》（附件 6）、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 年版）（厦大人〔2013〕101 号）》、《关于增补最优刊物和一类核心刊物的通知》（厦大人〔2014〕108 号）或《关于增补最优刊物和一类核心刊物的通知》（厦大人〔2015〕96 号）所列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

高聘副高和中级职务的外语要求：按照《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13〕211 号）》的规定执行，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达到 B 级水平。

## 四、聘任工作日程安排和要求

（一）6 月 17 日~7 月 10 日个人申请应聘

请按照《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附件 1）提供各项申报材料。

需要特别提交材料：

1. 申报副高级职务须填写提交《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附件 3）；
2. 申报副高级职务和中级职务须填写提交《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附件 4）和《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附件 5）。

（二）7 月 11 日~7 月 15 日学院（单位）审核

各学院（单位）对照学校文件规定，审查应聘人员的申请资格和条件，签署审核意见后，统一报送学生处。

(三) 7月16日~7月31日学校审核材料

学校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申报副高职务所递交的申报材料由学校统一送交至校外5名同行专家评审。

(四) 9月教授委员会评议、聘委会审查批准

教授委员会对高聘辅导员教师职务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表决，提出评议推荐意见。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在全面审查教授委员会的评议意见后，按照岗位要求择优确定拟聘人员名单。表决通过的聘任人选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五) 10月确立聘用关系

学校公布高聘人员名单，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颁发聘书。

五、其他要求

1. 相应任职条件规定中凡涉及时间范围的，均以任现职以来的时间为界限，任现职时间计算到2016年7月31日。

2. 高聘人员填报任现职以来的成果，必须在2016年7月31日之前正式发表或已通过鉴定的成果，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所有高聘人员提交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后，送交学生处复核。

3. 《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年版）（厦大人〔2013〕101号）》、《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13〕211号）》、《关于增补最优刊物和一类核心刊物的通知》（厦大人〔2014〕108号）和《关于增补最优刊物和一类核心刊物的通知》（厦大人〔2015〕96号）请到我校办公自动化系统查看。

4. 评审费用。申报副高职务的要缴纳专项鉴定费（科研成果专家鉴定），每套材料300元，共1500元。

附件：

1.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
2.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
3. 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
4.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
5. 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
6. 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2015年版）

厦门大学  
2016年6月16日

# 关于 2015 年辅导员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2015)厦大学 7 号

各学院（研究院）：

根据《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现将 2015 年我校辅导员聘期考核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次考核对象为2012 年9月1日聘任为讲师的在编辅导员,以及往年申请延期考核的辅导员。

2.若本聘期内经学校批准离校一个学期及以上时间且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的，可提出延期考核申请。延期考核时间不超过本聘期内经学校批准离校的时间。申请延期考核的辅导员需填写《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3.请参加考核人员请从学生处网站下载《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表》填写打印，并按要求随附相关证明材料。于9月1日前送交学生处教育科。

联系人：郑音 0592-2188231 xscsz@xmu.edu.cn

4.学生处将对报送的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及聘任委员会审定。

附件：

- 1.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 2.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表
- 3.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
- 4.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
- 5.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人事处学生处

2015 年 6 月 17 日

# 关于 2015 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厦大人（2015）98号

各学院：

根据《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2011 年 12 月修订）》、《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以及《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现将我校 2015 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安排及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 一、聘任对象

全校专职辅导员。

## 二、聘任期限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在聘期内因工作变动不在辅导员工作岗位的受聘人员，聘期到其离岗之日止。

## 三、聘任要求

（一）高聘副高级职务。详见《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十四条。

（二）高聘中级职务。详见《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十五条，其中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方面要求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担任助教期间在《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2014 年版）》（附件 6）、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 年版）（厦大人〔2013〕101 号）》、《关于增补最优刊物和一类核心刊物的通知》（厦大人〔2014〕108 号）或《关于增补最优刊物和一类核心刊物的通知》（厦大人〔2015〕96 号）所列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

高聘副高和中级职务的外语要求：按照《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13〕211 号）》的规定执行，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达到 B 级水平。

## 四、聘任工作日程安排和要求

（一）6 月 22 日~7 月 22 日个人申请应聘

请按照《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附件 1）提供各项申报材料。

需要特别提交材料：

1. 申报副高级职务须填写提交《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附件 3）；
2. 申报副高级职务和中级职务须填写提交《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附件 4）和《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附件 5）。

（二）7 月 22 日~7 月 25 日学院（单位）审核

各学院（单位）对照学校文件规定，审查应聘人员的申请资格和条件，签署审核意见后，统一报送学生处。

（三）7 月 26 日~9 月 1 日学校审核材料

学校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申报副高职务所递交的申报材料由人事处统一送交申报人代表作至校外 5 名同行专家评审。

#### （四）9 月教授委员会评议、聘委会审查批准

教授委员会对高聘辅导员教师职务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表决，提出评议推荐意见。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在全面审查教授委员会的评议意见后，按照岗位要求择优确定拟聘人员名单。表决通过的聘任人选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 （五）10 月确立聘用关系

学校公布高聘人员名单，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颁发聘书。

### 五、其他要求

1. 相应任职条件规定中凡涉及时间范围的，均以任现职以来的时间为界限，任现职时间计算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 高聘人员填报任现职以来的成果，必须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表或通过鉴定的成果，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所有高聘人员提交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后，送交学生处复核。

3. 《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 年版）（厦大人〔2013〕101 号）》、《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13〕211 号）》、《关于增补最优刊物和一类核心刊物的通知》（厦大人〔2014〕108 号）和《关于增补最优刊物和一类核心刊物的通知》（厦大人〔2015〕96 号）请到我校办公自动化系统查看。

4. 评审费用。申报副高职务的要缴纳专项鉴定费（科研成果专家鉴定），每套材料 300 元，共 1500 元。

附件：

1.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
2.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
3. 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
4.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
5. 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
6. 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2014 年版）

厦门大学

2015 年 6 月 22 日

# 关于 2014 年辅导员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厦大学(2014)4号

各学院(研究院):

根据《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现将 2014 年我校辅导员聘期考核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次考核对象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聘任为副教授、讲师的在编辅导员,以及往年申请延期考核的辅导员。

2.若本聘期内经学校批准离校一个学期及以上时间且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的,可提出延期考核申请。延期考核时间不超过本聘期内经学校批准离校的时间。申请延期考核的辅导员需填写《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3.请参加考核人员从学生处网站下载《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表》填写打印,并按要求随附相关证明材料。于 9 月 19 日前送交学生处教育科。

联系人:郑音 0592-2188231 xscsz@xmu.edu.cn

4.学生处将对报送的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及聘任委员会审定。

附件:

- 1.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 2.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表
- 3.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
- 4.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
- 5.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人事处学生处

2014 年 8 月 13 日

# 关于 2014 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厦大人（2014）113号

各学院：

根据《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2011 年 12 月修订）》、《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以及《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现将我校 2014 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安排及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 一、聘任对象

全校专职辅导员。

## 二、聘任期限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在聘期内因工作变动不在辅导员工作岗位的受聘人员，聘期到其离岗之日止。

## 三、聘任要求

（一）高聘副教授职务。详见《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十四条。

（二）高聘讲师职务。详见《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十五条，其中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方面要求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担任助教期间在《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2011 年版）》（附件 6）或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 年版）（厦大人〔2013〕101 号）》所列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

高聘副教授和讲师职务的外语要求：按照《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13〕211 号）》的规定执行，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达到 B 级水平。

## 四、聘任工作日程安排和要求

（一）8 月 15 日~9 月 19 日个人申请应聘

请按照《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附件 1）提供各项申报材料。

需要特别提交材料：

1. 申报副教授职务须填写提交《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附件 3）；
2. 申报副教授职务和讲师职务须填写提交《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附件 4）和《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附件 5）。

（二）9 月 20 日~9 月 23 日学院（单位）审核

各学院（单位）对照学校文件规定，审查应聘人员的申请资格和条件，签署审核意见后，统一报送学生处。

（三）9 月 24 日~9 月 30 日学校审核材料

学校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申报副教授职务所递交的申报材料由人事处统一送交申报人代表作校外 5 名同行专家评审。

(四) 10 月教授委员会评议、聘委会审查批准教授委员会对高聘辅导员教师职务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表决, 提出评议推荐意见。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在全面审查教授委员会的评议意见后, 按照岗位要求择优确定拟聘人员名单。表决通过的聘任人选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五) 10 月确立聘用关系学校公布高聘人员名单, 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颁发聘书。

## 五、其他要求

1. 相应任职条件规定中凡涉及时间范围的, 均以任现职以来的时间为界限, 任现职时间计算到 2014 年 8 月 31 日。

2. 高聘人员填报任现职以来的成果, 必须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表或已通过鉴定的成果, 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所有高聘人员提交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经所在学院审核后, 送交学生处复核。

3. 《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 年版)》(厦大人〔2013〕101 号)和《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13〕211 号)》请查看人事处网站。

4. 评审费用。申报副教授职务的要缴纳专项鉴定费(科研成果专家鉴定), 每套材料 300 元, 共 900 元。

附件:

1.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
2.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
3. 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
4.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
5. 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
6. 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2011 年版)

厦门大学

2014 年 8 月 13 日

# 关于 2013 年辅导员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厦大学（2013）14 号

各学院（研究院）：

根据《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现将 2013 年我校辅导员聘期考核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次考核对象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聘任为副教授、讲师的在编辅导员,以及往年申请延期考核的辅导员。

2.若本聘期内经学校批准离校一个学期及以上时间且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的,可提出延期考核申请。延期考核时间不超过本聘期内经学校批准离校的时间。申请延期考核的辅导员需填写《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3.请参加考核人员下载《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表》填写打印,并按要求随附相关证明材料。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前送交学生处教育科。

联系人：陈泗林 0592-2188231 xscsz@xmu.edu.cn

4.学生处将对报送的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及聘任委员会审定。

附件：

- 1.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 2.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表
- 3.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
- 4.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
- 5.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人事处学生处

2013 年 12 月 16 日

# 关于 2013 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厦大人（2013）218号

各学院：

根据《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2011 年 12 月修订）》、《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以及《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现将我校 2013 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安排及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 一、聘任对象

全校专职辅导员。

## 二、聘任期限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在聘任期内因工作变动不在辅导员工作岗位的受聘人员，聘期到其离岗之日止。

## 三、聘任要求

### （一）评聘副高级职务

1. 年限：申报副高级职务的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者担任讲师岗位工作 3 年以上，其他人员担任讲师岗位工作 6 年以上。

2. 工作实绩：在担任讲师职务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2 次以上；

（2）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1 次以上，并取得下列工作实绩之一：

①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以上；

②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2 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 教育教学工作量：在担任讲师职务期间，每年系统地讲授过 1 门以上的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每年完成 36 学时以上的第二课堂教育教学工作量。

4. 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在担任讲师职务期间，主持或参与市、厅级以上的科研课题或单项经费 3 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的研究（省部级以上限前 4 名，市、厅级限前 3 名，其他限第 1 名），或主持过校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同时在担任讲师职务期间，取得过具有较大影响的科研成果，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并取得下列 1 项其它学术成果或获奖成果：

①省部级奖项（主持或第 1、2、3 合作者）；

- ②完成国家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 1、2、3 合作者）；
- ③完成省部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 1、2 合作者）；
- ④出版学术专著（10 万字以上）或编著（15 万字以上）。

（4）在本学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并取得下列 2 项其它学术成果或获奖成果：

- ①市、厅级一、二等奖项（主持）；
- ②完成省部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 1、2、3 合作者）；
- ③完成市、厅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 1 合作者）。

5. 外语：按照《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04〕120 号）》的规定执行，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达到 B 级水平。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开展的聘任工作将执行新规定《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13〕211 号）》

#### （二）评聘中级职务

1. 年限：申报中级职务的年限自申报人首次参加学校党政工作的时间开始计算，其中具有硕士学位者工作 3 年以上，其他人员工作 6 年以上。

#### 2. 工作实绩：

- （1）提供辅导员担任助教岗位工作年度考核结果；
- （2）提供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3. 教育教学工作量：工作期间承担第二课堂每学年不少于 20 个学时的教育任务和教学辅助工作，包括：

- （1）提供校团委出具证明的带队社会实践工作量；
- （2）提供学院党委认定的党团课等工作量；
- （3）提供由教务部门证明的教学教辅工作量。

以上合计总量达到 20 学时。

#### 4. 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担任助教期间在《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2011 年版）》（附件 6）或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 年版）》（厦大人〔2013〕101 号）所列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

5. 外语：按照《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04〕120 号）》的规定执行，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达到 C 级水平。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开展的聘任工作将执行新规定《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13〕211 号）》

### 四、聘任工作日程安排和要求

#### （一）12 月 17 日~12 月 30 日个人申请应聘

##### 1. 综合材料

(1)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附件 1, 一式三份, 一份贴在材料袋上, 一份学生处留存, 一份人事处留存);

(2)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附件 2, 表格请正反面打印, 不要随意修改表格样式)(一式三份)。

2. 个人佐证材料(除科研成果须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外, 其他项目均为复印件一份)

- (1)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
- (2)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
- (3) 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证书;
- (4) 科研成果(一套原件, 一套复印件);
- (5) 其他相关工作实绩证明。

3. 特别提交材料

- (1) 申报副高级职称须填写提交《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附件 3);
- (2) 申报副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须填写提交《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附件 4) 和《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附件 5)。

(二) 12 月 31 日~1 月 7 日学院(单位)审核

各学院(单位)对照学校文件规定, 审查应聘人员的申请资格和条件, 签署审核意见后, 统一报送学生处。

(三) 1 月 8 日~1 月 15 日学校审核材料

学校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申报副高职称所递交的申报材料由人事处以匿名方式统一送交申报人代表作至校外 3 名同行专家评审。

(四) 1 月~3 月教授委员会评议、聘委会审查批准

收到同行专家评审意见后, 教授委员会对高聘辅导员教师职务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表决, 提出评议推荐意见。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在全面审查教授委员会的评议意见后, 按照岗位要求择优确定拟聘人员名单。表决通过的聘任人选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五) 3 月确立聘用关系

学校公布高聘人员名单, 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颁发聘书。

## 五、其他要求

1. 相应任职条件规定中凡涉及时间范围的, 均以任现职以来的时间为界限, 任现职时间计算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

2. 高聘人员填报任现职以来的成果, 必须在 2013 年 8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表或已通过鉴定的成果, 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所有高聘人员提交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经所在学院审核后, 送交学生处复核。

3. 下载填写《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 但不得更改表格格式和内容, 否则所

提交的申请无效。所有表格一律用 A4 规格纸双面打印。

4. 《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 年版）（厦大人〔2013〕101 号）》、《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04〕120 号）以及《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13〕211 号）》请查看人事处网站二〇一三年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高聘工作专栏 <http://rsc.xmu.edu.cn/s/137/t/445/f0/9b/info127131.htm>。

5. 学院审核一栏，学院领导签字由学院党委书记签定，公章盖学院党委公章。

6. 评议费用。申报副高职称的要缴纳专项鉴定费（科研成果专家鉴定），每套材料 300 元，共 900 元。

附件：

1.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略）
2.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略）
3. 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略）
4.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略）
5. 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略）
6. 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2011 年版）（略）

厦门大学

2013 年 12 月 18 日

# 关于 2012 年辅导员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厦大学（2013）3号

各学院（研究院）：

根据《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现将 2012 年我校辅导员聘期考核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次考核对象为 2009 年 9 月 1 日聘任为副教授、讲师的在岗辅导员；

2.若本聘期内经学校批准离校一个学期及以上时间且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的，可提出延期考核申请。延期考核时间不超过本聘期内经学校批准离校的时间。申请延期考核的辅导员需填写《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3.请参加考核人员请从学生处网站下载《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表》填写打印，并按要求随附相关证明材料。于 4 月 15 日前送交学生处教育科。

联系人：陈泗林 0592-2188231 xscsz@xmu.edu.cn

4.学生处将对报送的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及聘任委员会审定。

附件：

- 1.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略）
- 2.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表（见附件 11）
- 3.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延期申请表（见附件 12）
- 4.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育教学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8）
- 5.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见附件 9）

人事处学生处

2013 年 3 月 25 日

# 关于二〇一二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厦大学（2012）62号

各学院：

根据《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2011年12月修订）》、《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以及《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现将我校2012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安排及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 一、聘任对象

全校专职辅导员。

## 二、聘任期限

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在聘期内因工作变动不在辅导员工作岗位的受聘人员，聘期到其离岗之日止。

## 三、聘任要求

### （一）评聘副高级职务

1. 年限：申报副高级职务的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者担任讲师岗位工作3年以上，其他人员担任讲师岗位工作6年以上。

2. 工作实绩：在担任讲师职务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2）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取得下列工作实绩之一：

①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以上；

②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2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 教育教学工作量：在担任讲师职务期间，每年系统地讲授过1门以上的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每年完成36学时以上的第二课堂教育教学工作量。

4. 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在担任讲师职务期间，主持或参与市、厅级以上的科研课题或单项经费3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的研究（省部级以上限前4名，市、厅级限前3名，其他限第1名），或主持过校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同时在担任讲师职务期间，取得过具有较大影响的科研成果，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并取得下列1项其它学术成果或获奖成果：

①省部级奖项（主持或第1、2、3合作者）；

- ②完成国家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 1、2、3 合作者）；
- ③完成省部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 1、2 合作者）；
- ④出版学术专著（10 万字以上）或编著（15 万字以上）。

（4）在本学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并取得下列 2 项其它学术成果或获奖成果：

- ①市、厅级一、二等奖项（主持）；
- ②完成省部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 1、2、3 合作者）；
- ③完成市、厅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 1 合作者）。

5. 外语：按照《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04〕120 号）》的规定执行，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达到 B 级水平。

#### （二）评聘中级职务

1. 年限：申报中级职务的年限自申报人首次参加学校党政工作的时间开始计算，其中具有硕士学位者工作 3 年以上，其他人员工作 6 年以上。

#### 2. 工作实绩：

- （1）提供辅导员担任助教岗位工作年度考核结果；
- （2）提供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3. 教育教学工作量：工作期间承担第二课堂每学年不少于 20 个学时的教育任务和教学辅助工作，包括：

- （1）提供校团委出具证明的带队社会实践工作量；
- （2）提供学院党委认定的党团课等工作量；
- （3）提供由教务部门证明的教学教辅工作量。

以上合计总量达到 20 学时。

#### 4. 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担任助教期间在《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2011 年版）》（附件 6）或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2010 年版）》所列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

5. 外语：按照《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04〕120 号）》的规定执行，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达到 C 级水平。

### 四、聘任工作日程安排和要求

#### （一）12 月 14 日～12 月 23 日个人申请应聘

##### 1. 综合材料

（1）《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附件 1，一式三份，一份贴在材料袋上，一份学生处留存，一份人事处留存）；

(2)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附件 2, 表格请正反面打印, 不要随意修改表格样式)(一式三份)。

2. 个人佐证材料(除科研成果须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外, 其他项目均为复印件一份)

- (1)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
- (2)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
- (3) 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证书;
- (4) 科研成果(一套原件, 一套复印件);
- (5) 其他相关工作实绩证明。

3. 特别提交材料

- (1) 申报副高级职称须填写提交《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附件 3);
- (2) 申报副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须填写提交《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附件 4) 和《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附件 5)。

(二) 12 月 24 日~12 月 28 日学院(单位) 审核

各学院(单位) 对照学校文件规定, 审查应聘人员的申请资格和条件, 签署审核意见后, 统一报送学生处。

(三) 12 月 29 日~1 月 15 日学校审核材料

学校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申报副高职称所递交的申报材料校内公示 7 天, 确认无异议后将由学生处以匿名方式统一送交申报人代表作至校内外 3 名同行专家评审。

(四) 1 月 16 日~1 月 22 日评议组评议表决

收到同行专家评审意见后, 学科评议组对高聘辅导员教师职务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表决, 提出评议意见。

(五) 1 月 22 日~1 月 26 日学校审核和研究表决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在全面审查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后, 按照岗位要求择优确定拟聘人员名单。表决通过的聘任人选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六) 2 月~3 月签订合同和颁发聘书

学校公布高聘人员名单, 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颁发聘书。

## 五、其他要求

1. 相应任职条件规定中凡涉及时间范围的, 均以任现职以来的时间为界限, 任现职时间计算到今年 8 月 31 日。

2. 高聘人员填报任现职以来的成果, 必须在今年 8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表或已通过鉴定的成果, 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所有高聘人员提交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经所在学院审核后, 送交学生处复核。

3. 下载填写《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 但不得更改表格格式和内容, 否则所提交的申请无效。所有表格一律用 A4 规格纸双面打印。

4. 《厦门大学关于核心学术刊物的若干规定》、《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2010 年版）》、《厦门大学已撤消的核心学术刊物目录（2010 年版）》（厦大人〔2010〕66 号）以及《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04〕120 号）请查看人事处网站二〇一二年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高聘工作专栏 <http://webplus.xmu.edu.cn/s/137/t/445/a/127131/info.jspy>。

5. 学院审核一栏，学院领导签字由学院党委书记签定，公章盖学院党委公章。

6. 评议费用。申报副高职称的要缴纳专项鉴定费（科研成果专家鉴定），每套材料 300 元，共 900 元。

附件：

1.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见附件 5）
2.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见附件 6）
3. 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见附件 7）
4.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见附件 8）
5. 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见附件 9）
6. 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2011 年版）（见附件 10）

厦门大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关于二〇一一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厦大学(2011)49号

各学院:

根据《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以及《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现将我校2011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安排及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 一、聘任对象

全校专职辅导员。

## 二、聘任期限

自2011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在聘期内因工作变动不在辅导员工作岗位的受聘人员,聘期到其离岗之日止。

## 三、聘任要求

### (一)评聘副高级职务

**1. 年限:**申报副高级职务的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博士学位者担任讲师岗位工作3年以上,其他人员担任讲师岗位工作6年以上。

**2. 工作实绩:**在担任讲师职务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2)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并取得下列工作实绩之一:

①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以上;

②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2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 教育教学工作量:**在担任讲师职务期间,每年系统地讲授过1门以上的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每年完成36学时以上的第二课堂教育教学工作量。

**4. 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在担任讲师职务期间,主持或参与市、厅级以上的科研课题或单项经费3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的研究(省部级以上限前4名,市、厅级限前3名,其他限第1名),或主持过校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同时在担任讲师职务期间,取得过具有较大影响的科研成果,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

(3)在本学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并取得下列1项其它学术成果或获奖成果:

获奖成果:

①省部级奖项(主持或第1、2、3合作者);

②完成国家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1、2、3合作者);

③完成省部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1、2合作者）；

④出版学术专著（10万字以上）或编著（15万字以上）。

（4）在本学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并取得下列2项其它学术成果或获奖成果：

①市、厅级一、二等奖项（主持）；

②完成省部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1、2、3合作者）；

③完成市、厅级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主持或第1合作者）。

**5. 外语：**按照《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职称英语达到B级水平。

## （二）评聘中级职务

**1. 年限：**申报中级职务的年限自申报人首次参加学校党政工作的时间开始计算，其中具有硕士学位者工作3年以上，其他人员工作6年以上。

### 2. 工作实绩：

（1）提供辅导员担任助教岗位工作年度考核结果；

（2）提供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3. 教育教学工作量：**工作期间承担第二课堂每学年不少于20个学时的教育任务和教学辅助工作，包括：

（1）提供校团委出具证明的带队社会实践工作量；

（2）提供学院党委认定的党团课等工作量；

（3）提供由教务部门证明的教学教辅工作量。

以上合计总量达到20学时。

### 4. 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担任助教期间在《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2011年版）》（附件6）或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2010年版）》所列的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

**5. 外语：**按照《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职称英语达到C级水平。

## 四、聘任工作日程安排和要求

### （一）8月9日~8月31日 个人申请应聘

#### 1. 综合材料

（1）《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附件1，一式三份，一份贴在材料袋上，一份学生处留存，一份人事处留存）；

（2）《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附件2，表格请正反面打印，不要随意修改表格样式）（一式三份）。

**2. 个人佐证材料**（除科研成果须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外，其他项目均为复印件一份）

- （1）最后学历、学位证书；
- （2）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
- （3）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证书；
- （4）科研成果（一套原件，一套复印件）；
- （5）其他相关工作实绩证明。

**3. 特别提交材料**

- （1）申报副高级职称须填写提交《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附件3）；
- （2）申报副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须填写提交《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附件4）和《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附件5）。

**（二）9月1日~9月10日 学院（单位）审核**

各学院（单位）对照学校文件规定，审查应聘人员的申请资格和条件，签署审核意见后，统一报送学生处。

**（三）9月11日~9月25日 学校审核材料**

学校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申报副高职称所递交的申报材料校内公示7天，确认无异议后将由学生处以匿名方式统一送交申报人代表作至校内外3名同行专家评审。

**（四）9月26日~10月9日 评议组织评议表决**

收到同行专家评审意见后，学科评议组对高聘辅导员教师职务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表决，提出评议意见。

**（五）10月10日~10月15日 学校审核和研究表决**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在全面审查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后，按照岗位要求择优确定拟聘人员名单。表决通过的聘任人选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六）10月16日~10月23日 签订合同和颁发聘书**

学校公布高聘人员名单，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颁发聘书。

**五、其他要求**

1. 相应任职条件规定中凡涉及时间范围的，均以任现职以来的时间为界限，任现职时间计算到今年12月31日。

2. 高聘人员填报任现职以来的成果，必须在今年8月31日之前正式发表或已通过鉴定的成果，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所有高聘人员提交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后，送交学生处复核。

3. 下载填写《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但不得更改表格格式和内容，否则所提交的申请无效。所有表格一律用A4规格纸双面打印。

4. 《厦门大学关于核心学术刊物的若干规定》、《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2010年版）》、《厦门大学已撤消的核心学术刊物目录（2010年版）》（厦大人〔2010〕66号）以及《厦门大学专业

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04〕120号）请查看人事处网站教师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重要专栏 <http://rsc.xmu.edu.cn/jszwpr/zytz.htm>。

5. 学院审核一栏，学院领导签字由学院党委书记签定，公章盖学院党委公章。

6. 评议费用。申报副高职称的要缴纳专项鉴定费（科研成果专家鉴定），每套材料 300 元，共 900 元。

附件：（略）

1.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
2.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
3. 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
4.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
5. 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
6. 厦门大学辅导员职称评审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2011年版）

厦门大学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 关于二〇一〇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厦大学(2010)90号

各学院:

根据《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以及《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现将我校2010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安排及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 一、聘任对象

全校专职辅导员。

## 二、聘任依据

1. 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按照下列有关文件执行:《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厦大人〔2007〕78号);《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厦大学〔2009〕47号);《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厦大学〔2009〕48号);《厦门大学教职员工聘用制度试行办法》(厦大人〔2005〕53号)。

2. 应聘辅导员教师职务的有关学术刊物的规定及外语水平的要求,分别按《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关于核心学术刊物的若干规定〉、〈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2010年版)〉和〈厦门大学已撤消的核心学术刊物目录(2010年版)〉的通知》(厦大人〔2010〕66号)、《关于〈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的补充说明》以及《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04〕120号)执行。

## 三、聘任期限

自2010年9月1日起至2013年8月31日止。在聘期内因工作变动不在辅导员工作岗位的受聘人员,聘期到其离岗之日止。

## 四、聘任工作日程安排和要求

(一)7月12日~7月14日个人申请应聘

申报人自行下载并填写《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表格请正反面打印,不要随意修改表格样式)(一式三份),并按《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规定向所在学院如实提交个人佐证材料。

(二)7月15日~7月19日学院(单位)审核

各学院(单位)对照学校文件规定,审查应聘人员的申请资格和条件,签署审核意见后,统一报送学生处。

(三)7月20日~7月29日学校审核材料

学校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申报副高职称的候选人代表作将由学生处以匿名方式统一送交校

内外有关同行专家评审。

(四) 7月30日~9月12日评议组织评议表决

收到同行专家评审意见后，学科评议组对高聘辅导员教师职务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表决，提出评议意见。

(五) 9月13日~9月21日学校审核和研究表决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在全面审查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后，按照岗位要求择优确定拟聘人员名单。表决通过的聘任人选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六) 9月22日~9月30日签订合同和颁发聘书

学校公布高聘人员名单，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颁发聘书。

## 五、聘任要求

(一) 评聘副高级职务

申报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按照《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公布的具体标准执行。

(二) 评聘中级职务

1. 年限：申报中级职务的年限自申报人首次参加学校党政工作的时间开始计算，达到《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年限要求。

2. 工作实绩：

(1) 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结果；

(2) 提供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3. 教育教学工作量：工作期间承担第二课堂每学年不少于20个学时的教育任务和教学辅助工作，包括：

(1) 提供校团委出具证明的带队社会实践工作量；

(2) 提供学院党委认定的党团课等工作量；

(3) 提供由教务部门证明的教学教辅工作量。

以上合计总量达到20学时。

4. 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按照《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的补充说明》的规定执行。

5. 外语：按照《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职称英语达到C级水平。

## 六、其他要求

1. 相应任职条件规定中凡涉及时间范围的，均以任现职以来的时间为界限，任现职时间计算到今年12月31日。

2. 高聘人员填报任现职以来的成果,必须在今年7月31日之前正式发表或已通过鉴定的成果,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所有高聘人员提交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后,送交学生处复核。

3. 下载填写《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但不得更改表格格式和内容,否则所提交的申请无效。所有表格一律用A4规格纸双面打印。

4. 《厦门大学关于核心学术刊物的若干规定》、《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2010年版)》、《厦门大学已撤消的核心学术刊物目录(2010年版)》(厦大人〔2010〕66号)以及《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厦大人〔2004〕120号)请查看人事处网站教师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重要专栏 <http://rsc.xmu.edu.cn/jszwpr/zytz.htm>。

5. 学院审核一栏,学院领导签字由学院党委书记签定,公章盖学院党委公章。

# 关于二〇〇九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厦大人（2009）93号

## 各学院：

今年是我校恢复辅导员评聘教师职务的第一年，为做好首次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根据《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具体情况，现提出我校 2009 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有关意见并作出如下安排：

### 一、聘任对象

全校专职辅导员。

### 二、聘任要求

#### （一）评聘副高级职务

申报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按照《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公布的具体标准执行。

#### （二）评聘中级职务

1. 年限：申报中级职务的年限自申报人首次参加学校党政工作的时间开始计算，达到《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年限要求。

#### 2. 工作实绩：

（1）按照《厦门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组织开展“学生评议”；

（2）提供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3）提供申报规定年限内的本人考核情况。

3. 教育教学工作量：工作期间承担第二课堂每学年不少于 20 个学时的教育任务和教学辅助工作，包括：

（1）提供校团委出具证明的带队社会实践工作量；

（2）提供学院党委认定的党团课等工作量；

（3）提供由教务部门证明的教学教辅工作量。

以上合计总量达到 20 学时。

#### 4. 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工作以来在有 CN 刊号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学生工作或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论文，个人申请应聘截止时间前发表的文章都计算在内；

（2）工作以来有主持或参与市、厅级以上的有关学生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科研课题并顺利结题，提供相关证明；

(3) 工作以来其学生工作或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有关的学术论文参加市、省级以上相关部门、研究会、协会组织的论文评审，获优秀论文以上等级；

(4) 工作以来其学生工作或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有关的学术论文参加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研讨会或征文活动，获三等奖以上等级。

5. 外语：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 2009 年 3 月职称外语考试并成绩合格；

(2)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合格并取得证书（或小语种要有等同于此的国家考试合格证书）。

### 三、聘任工作日程安排和要求

(一) 9 月 1 日~9 月 15 日 个人申请应聘

申报人自行下载并填写《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一式两份），并按《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封面登记表》规定向所在学院如实提交个人佐证材料。

(二) 9 月 16 日~9 月 22 日 学院（单位）审核

各学院（单位）对照学校文件规定，审查应聘人员的申请资格和条件，签署审核意见后，统一报送学生处。

(三)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 人选公示

学生处对申报人选进行公示。

(四) 9 月 26 日~9 月 30 日 组织开展“学生评议”

学院按学校下发的考核通知组织开展对公示无异议的辅导员进行“学生评议”。

(五)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 评议组织评议表决

学科评议组在各院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对申报人员的思想品德、工作业绩、教育教学能力及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进行综合评议，提出建议聘任的意见，报“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

(六) 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 学校审核和研究表决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在全面审查评议组建议聘任的意见后，按照岗位要求择优确定拟聘人员名单。表决通过的聘任人选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七) 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 签订合同和颁发聘书

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颁发聘书，公布受聘人员名单。

厦门大学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 关于组织高聘教师职务的辅导员进行“学生评议”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关于二〇〇九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学生评议”结果是今年我校辅导员高聘教师职务的重要指标，为全面正确地评价我校学生对辅导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议对象

根据《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和《关于二〇〇九年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学生处会同人事处对各学院报送的辅导员教师职务高聘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经研究决定，对以下辅导员进行“学生评议”：

人文学院：杜海林 谢斌剑 黄佳佳

外文学院：廖志丹 乐无恙 詹伟峰

经济学院：杨云良 王婉琼

管理学院：江 娇 蒋超杰 张 哲

法学院：高 斌 刘 洁 苏泓尹

新闻传播学院：吴琳琳

公共事务学院：魏丽艳

艺术学院：张秀丽 曹 璐 徐登攀 张宇斌

化学化工学院：戴 莹

生命科学学院：伍伟平 刘 静 毛 毛

海洋与环境学院：胡长占

医学院：易佩荣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冯海蓉 晏振宇 刘春雷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刘建敏

软件学院：王洁松 李加冕 李绍玉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陈泗林 杜 超 刘晓峰 郑晖阁

林 晶 郑 娟 韩海雄

公寓学生办：刘 慧 陈伟平

### 二、考评方式

各学院现场组织学生填写《厦门大学辅导员工作关键绩效指标学生考评表》，并安排专人录入考评系统。

### 三、考评时间

9月26日~9月30日

#### 四、具体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考核工作，严密组织、充分动员，明确告知学生评议的意义、作用和注意事项，严格按照《厦门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学生评议操作办法》中的各项要求做好“学生评议”工作，确保学生评议能如实客观反映辅导员工作情况。

2. 请各学院提前做好各项安排工作，9月25日18:00之前将纸质版的《厦门大学辅导员工作学生测评信息表》（见附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送到学生处教育科，如数领取《厦门大学辅导员工作关键绩效指标学生考评表》。

3. 各学院要在9月26日~9月30日之间按时完成学生评议工作，具体操作事项参见《厦门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学生评议操作办法》。学生评议一般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主持或辅导员交叉主持。在整个学生评议过程中，所评议辅导员必须回避，学生处、校团委将组织现场巡查。

4. 各学院要完整地保存好学生评议的考评表等原始资料，并用档案袋密封，供学生工作部（处）随时抽查复核；项目漏填、多填的学生考评表作废，学院在组织评议时，应做好宣传，避免考评表作废。

厦门大学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关于辅导员队伍第一课堂教学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 16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24 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辅导员的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学校决定从 2010 年起正式启动辅导员分类培养计划，并组建了形势与政策课程、就业指导课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三个方向的教学团队，推动辅导员为广大学生讲授课程。根据《厦门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试行）》和《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为规范辅导员第一课堂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学生处会同教务处决定，对辅导员第一课堂教学工作相关程序和标准作出明确规定，现公布如下。

一、辅导员可根据自身专业背景、兴趣爱好等选择加入形势与政策课程、就业指导课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三个教学团队；

二、辅导员一旦确定加入教学团队后，必须参加教学团队组织的相关活动；课程教学团队将定期开展集体备课、集体研讨、专题辅导、相关培训以及课程试讲等有关教学活动，有针对性的讨论和培训授课内容，修正讲稿和课件，提高主讲教师的教学水平、丰富教学手段。

三、课程教学团队将定期组织团队成员进行试讲，试讲考核通过的辅导员一般由 4-5 人组成小组，申请开设选修课，并以专题讲座的形式完成该门课程的部分教学内容；通过团队教学工作的辅导员如认为可以单独开设课程的，由个人提出申请，报送学生处进行审批，教学团队在认为辅导员具备单独开课的情况下将审核通过申请，但辅导员需要继续参加教学团队的其他活动。

四、得到审批的辅导员将通过学院向教务处申报开设课程，教务处在拿到学生处审核通过的证明后将同意辅导员开设课程。

五、辅导员申报课程成功后，相关教学管理工作由辅导员所在学院统一协调与管理。

学生处 教务处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关于规范专职辅导员承担第一课程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的分类培养以及规范辅导员第一课堂教学工作，积极推进辅导员的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根据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现将专职辅导员承担第一课程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专职辅导员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必须于前一学期安排教学任务之前统一向学生处办理申请，并由学生处统一组织试讲选拔，由课程建设团队负责组织教学培训与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申报程序：个人申报——所在学院审核——学生处审批——教务处备案。

二、课程教学任务指面向全日制本科生的形势与政策教育、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课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三个方向的教学计划课程，分别由教育科、就业指导科、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牵头组织建设。

三、课堂教学质量由学生、课程教学团队、学生处、教务处共同考核评价。

四、承担教学任务的专职辅导员须在专职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 1 年，且年度工作考核须达到良好以上。

五、经学校审批同意授课的专职辅导员教学工作量将按规定计入本人教学档案。

六、2011 年下半年的课程申请教务处将从 5 月 30 日开始申请，请要申报相关方向课程的辅导员于 5 月 14 日之前提交《厦门大学专职辅导员授课审批表》（见附件）至学生处教育科，学生处将根据申报情况于近期组织试讲选拔工作，未通过试讲选拔的专职辅导员不能承担第一课堂教学工作。

附件：厦门大学专职辅导员授课审批表（见附录 13）

学生工作部

2011 年 5 月 6 日

## 关于《厦门大学第一、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的认定说明

为进一步明确《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中关于第一、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的认定办法，现就相关认定标准做如下说明。

一、“教育教学任务”应与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

二、“教育教学任务”的认定标准为：应聘教授职务的，每学年应承担不少于 36 学时的第一课堂教育教学任务；应聘副教授职务的，每学年应承担不少于 36 学时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应聘讲师职务的，每学年应承担不少于 20 学时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

三、第一课堂教育教学任务为辅导员直接承担的有学分的教育教学任务，具体包括：形势政策教育课、就业指导课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等，一个学分为 10 个课时，具体认定以教务处出具的教学任务单为准；同时提交教学计划、教学课件、教学成绩及教学评价等内容。

四、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为辅导员直接承担的无学分的教育教学任务，具体包括：大学生党（团）课教育、大学生就业指导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成才服务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授课满 45 分钟为一学时，具体认定以学院及相关单位出具的教学证明（学院或单位盖章）为准；同时提供教学计划、教学课件等内容。

五、辅导员每学年承担一定量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最终由厦门大学学生处予以审核认定。

六、辅导员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质量经厦门大学教务处或相关主管部门考核每年均应“合格”以上。

## 五、高聘通知

### 关于聘任肖盈等 18 位辅导员担任相应教师职务的通知

厦大人〔2016〕113 号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研究并表决通过，决定聘任肖盈等 5 人担任副教授职务，水永生等 13 人担任讲师职务。

本次受聘人员的聘期均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聘，聘任期限按其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的约定执行。聘期内因故离岗的受聘人员，聘期到其离岗之日止。名单如下：

副教授：肖 盈 祝婧媛 晏振宇 黄佳佳 赖丹凤  
讲 师：水永生 苏毅辉 吴光锡 吴佳蓓 张闻博  
范 荣 周晓牧 姚莹颖 徐 莹 黄艺明  
揭上锋 游璐茜 蔡胜男

厦门大学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关于高聘谢媛等 5 位辅导员担任讲师职务的通知

厦大人〔2016〕5 号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研究并表决通过，决定聘任谢媛等 5 人担任讲师职务。本次受聘人员的聘期均为 3 年，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内因故离岗的受聘人员，聘期到其离岗之日止。名单如下：

人文学院谢媛  
材料学院曹亮  
生命科学学院陈运动  
软件学院刘茜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倪建超

厦门大学  
2016 年 1 月 8 日

## 关于聘任袁愉年等 4 位辅导员担任讲师职务的通知

厦大人(2014)134号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研究并表决通过, 决定聘任袁愉年等 4 人讲师职务。本次受聘人员的聘期均为 3 年,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内因故离岗的受聘人员, 聘期到其离岗之日止。名单如下:

经济学院袁愉年、赵小姝

化学化工学院黄木河

材料学院袁国柱

厦门大学

2014 年 11 月 12 日

## 关于高聘方晨亮等 4 位辅导员担任讲师职务的通知

厦大人(2014)107号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研究并表决通过, 决定聘任方晨亮等 4 人讲师职务。本次受聘人员的聘期均为 3 年,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内因故离岗的受聘人员, 聘期到其离岗之日止。名单如下:

经济学院 方晨亮

海洋与地球学院 吴珊珊

软件学院 刘锦锺

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洪 伟

厦门大学

2014 年 7 月 27 日

## 关于高聘杨玲等十五位辅导员担任相应教师职务的通知

厦大人(2014)11号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研究决定,高聘杨玲担任副教授职务,高聘朱晓芳等14人担任讲师职务。本次受聘人员的聘期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在聘期内因工作变动不在辅导员工作岗位的受聘人员,聘期到其离岗之日止。名单如下:

副教授

公共事务学院 杨 玲

讲 师

人文学院 朱晓芳

经济学院 魏 艳、陈启妍、陈 勇

管理学院 吴荣梅

艺术学院 李新元、郑 娟、王亚群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陈 洪

化学化工学院 郑 辉、李竞菲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韩海雄

医学院 王骥洲

公寓办 刘 慧

厦门大学

2014年2月20日

## 关于高聘聂鑫等3位辅导员教师职务的通知

厦大人(2012)101号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研究并表决通过,决定聘任生命科学学院聂鑫为副教授,聘任外文学院戴晓燕、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熊剑龙等2人为讲师。

本次受聘人员的聘期均为3年,自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聘期内因故离岗的受聘人员,聘期到其离岗之日止。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 关于高聘肖盈等八人讲师职务的通知

厦大人（2011）63号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研究，决定聘任以下8位教师讲师职务，名单如下：

外文学院：肖 盈

经济学院：郑淑真、林瑞馨

管理学院：周 颖

公共事务学院：蒋慧琼

法学院：刘 洁

数学科学学院：杨机像

化学化工学院：刘恩恩

本次受聘人员的聘期均为3年，自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聘期内因故离岗的受聘人员，聘期到其离岗之日止。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关于高聘廖志丹等三十五位辅导员教师职务的通知

厦大人（2010）28号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研究并表决通过，决定聘任廖志丹同志副教授职务，聘任杜海林等34位同志讲师职务。本次受聘人员的聘期均为3年，自2009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

特此通知。

附件：廖志丹等35位高聘人员名单

厦门大学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 附件：廖志丹等 35 位高聘人员名单

### 副教授

外文学院：廖志丹

### 讲师

人文学院：杜海林黄佳佳谢斌剑

外文学院：乐无恙詹伟峰

经济学院：杨云良王婉琼

管理学院：江娇张哲蒋超杰

法学院：高斌苏泓尹

新闻传播学院：吴琳琳

公共事务学院：魏丽艳

艺术学院：曹璐张秀丽徐登攀张宇斌

化学化工学院：戴莹

生命科学学院：伍伟平刘静

海洋与环境学院：胡长占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冯海蓉晏振宇刘春雷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刘建敏

软件学院：王洁松李绍玉李加冕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陈泗林林晶郑晖阁杜超刘晓峰

## 附录

# 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

(2011年12月修订)厦大人(2011)17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师职务聘任制度改革,规范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厦门大学专任教师。厦门大学专任教师指在厦门大学专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教师职务聘任制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的原则,学校与教师通过平等协商、双方自愿签订聘用合同的方式建立聘任关系。

**第四条**教师职务聘任制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保障教师的劳动积极性和学术创造力得以充分发挥。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教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和教学为主型岗位。

**第六条**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教师职务设助教、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其中,助教为初级职务,讲师、助理教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和教授为高级职务。

**第七条**按照“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原则,对教师实行岗位分类管理。

承担全校性公共英语课程、公共体育课程、公共实验课程、军事理论课程等四类全校性公共课程和对外汉语课程的教学任务的教师,在应聘(含申请高聘、续聘和新聘)教师职务时,可以选择应聘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

其他教师岗位(含上述四类公共课程和对外汉语课程所属学科设置的教授岗位)均为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其中承担重大项目研究或从事高水平创造性科学研究等工作的教师,可申请减免教学工作量或申请免考核。

年龄在50周岁以上且已受聘副教授以上职务的本校教师,可根据学科特点申请适当减少科研工作任务并增加教学工作任务。

**第八条**教师职务岗位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一般按二级学科或本科专业设置。

**第九条**教师职务岗位设置在结构上必须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学科研工作及学科建设的需要,原则上全校高级职务岗位数占教师职务岗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正高职务岗位数占高级职

务岗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中初级职务岗位数占教师职务岗位总数的比例不高于40%。不同类型岗位教师职务的结构比例应有所不同。

**第十条**学校鼓励教师资源在全校范围内得以充分共享，相关学院（直属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可以联合聘用或复聘教师，一个教师在同一聘期最多可以接受3个单位的聘任。凡实行教师合聘或复聘的学院（单位），其合聘或复聘的教师按其实际承担的工作量比例计算所占相应职务岗位数。

**第十一条**学校保障担任管理职务的教师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受聘教师担任学校机关部处正职以上管理职务或担任各学部主任、各学院副院长、副书记以上职务（含研究院、直属教学部党政正职领导职务）的，不占本学院（单位）教师岗位数。

教师担任学校其他管理职务，通过减免教学科研工作量或配备教学科研助手的办法予以鼓励。

**第十二条**根据国家及地方省一级政府规定年满60周岁可不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受聘教师职务可不占本学院（单位）的教师岗位数。

经学校批准可延长退休年龄的教授，延聘期间可不占本学院（单位）的教授岗位数。

**第十三条**学校鼓励优秀人才的引进，凡有岗位空缺，必须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海外、校外应聘人员。

学校根据事业整体发展的需要，在全校专任教师编制总数中划出5%的机动编制，用以保证各学院（单位）在没有空缺岗位的情况下满足学科发展对于特别优秀人才的聘用需要。各学院（单位）占用学校的机动编制数，应在5年内归还。

###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第十四条**受聘教师应当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或外国专家资格，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有关任职条件，严格遵守宪法与法律，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自觉承担教育者的社会责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能够以良好的师表风范和人格修养影响社会、带动学生。

受聘教师应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能够做到以德立身、以言传道、以行垂范，严谨为学、诚信为人，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坚持科学精神，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对有失教师形象的言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劝诫、警示和必要处分；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按照有关程序，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取消其聘任资格：

1. 在教学、科研中公开散布违反宪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2. 在教学、科研中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
3. 违反学术规范，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的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等；
4. 伪造相关证明材料；
5. 有其他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

尚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应聘人员，应满足学校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所规定的有关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为了充分发挥教师各自特长和潜能，有效调动教师创造力，学校鼓励教师同时承担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双重任务；鼓励部分教师潜心从事科学研究、争取创新性高水平成果；鼓励受聘教学为主型岗位的教师，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同时，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鼓励年龄在50周岁以上受聘高级职务的部分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育教学和组织、指导学科建设的工作中；鼓励中青年教师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的同时，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科研工作中。

所有受聘教师每学年均须独立承担或完成48课时的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个别教师若因实际情况受限，可申请适当调整，但不低于32课时），未能符合本款规定者不得受聘教师职务。

**第十六条**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岗位的基本职责：

1、教授岗位的基本职责：

（1）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学习，其中每学年至少完整承担1门2学分以上的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或者完成不低于8学分的教学工作（仅限于本科生基础课和公共课教学），教学效果良好；

主动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积极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2）承担科研工作，组织、领导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科研团队完成重要科研项目，或完成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并在5年的时间内至少取得3项同行专家认可的高水平科研成果（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

年龄在50周岁以上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若其主要精力投入在教育教学和组织、指导学科建设的工作中（其中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每周9课时），对上述科研任务可不作硬性要求；

（3）指导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领导本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并做出显著成绩；

（4）指导本学科的教师队伍建设和高级研修人员，帮助并督促本学科副教授及以下职务的教师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

（5）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的重大战略需求，承担科技攻关科研项目，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积极担任或兼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鼓励在校外重要学术团体兼任职务等；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6）完成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2、副教授岗位的基本职责：

（1）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学习，其中每学年至少完整承担1门2学分以上的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或者完成不低于8学分的教学工作（仅限于本科生基础课和公共课教学），教学效果良好；

主动承担本科生导师或班主任工作，积极带队参加社会实践或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2) 承担科研工作，组织、领导或参加科研团队完成科研项目，或完成重要科研成果的转化工作，并在5年的时间内至少取得3项同行专家认可的高水平科研成果（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

年龄在50周岁以上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副教授，若其主要精力投入在教育教学中（其中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每周9课时），对上述科研任务可不作硬性要求；

(3) 参与并协助指导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在本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中起骨干作用，并做出突出成绩；

(4) 参与并协助指导本学科的教师队伍建设，帮助并督促本学科中初级职务教师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

(5)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的重大战略需求，承担科技攻关科研项目，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积极担任或兼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鼓励在校外重要学术团体兼任职务等；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6) 完成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 3、助理教授岗位的基本职责：

(1)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本科生（或与研究生）的学习，每学年至少完成2门次课程（每门2学分以上）的主讲和辅导任务，或者完成不低于6学分的教学工作（仅限于公共课教学）。原则上，助理教授不得作为专业基础课和主要专业课程的主讲教师，若确有特殊需要，须经学校教务处批准；

主动承担本科生导师、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积极带队参加社会实践或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2) 承担科研工作，参加科研团队完成科研项目，在3年的时间内至少参与完成了1项得到同行专家认可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或在核心学术刊物（以下简称“核心刊物”）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

(3) 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参与本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工作；

(4) 帮助并督促助教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

(5)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校和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6) 完成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 4、助教岗位的基本职责：

(1)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辅导本科生学习，每学年至少完成3门次本科生课程的辅导任务或实验指导工作；

主动承担本科生导师、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积极带队参加社会实践或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 (2) 参与科研工作，完成科研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交给的各项科研任务；
- (3) 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参与本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工作；
- (4)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校和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5) 完成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岗位任职条件：

1、担任教授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担任副教授岗位工作 5 年以上，年度考核没有不合格的纪录；海外引进人才在海外（含境外，下同）著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须具有 5 年海外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或在获得博士学位后须具有 7 年海外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

(2) 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在国内学术界有较大的影响；

(3) 除学校认定的个别学科外，须具有一年以上（可累计）相关学科领域的海外学习工作经历；

(4)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地讲授过 3 门以上的课程（其中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 2 学分以上的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担任过本科生导师或班主任，学生评价良好，主动带队参加过社会实践或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在担任副教授职务期间（校外应聘人员在最近 5 年内），课题要求如下：

**理工医类：**主持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或主持过省部级重点以上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主持过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 200 万元以上；

**人文类：**主持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或主持过省级重点或部级一般以上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或主持过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 40 万元以上；

**社科类：**主持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或主持过省级重点或部级一般以上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 40 万元以上；或主持过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 80 万元以上；

(6) 在担任副教授职务期间（校外应聘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成果要求如下：

**理 科：**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 5 篇以上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必须有 1 篇为第一且通讯作者署名）或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含教学成果），其中至少以通讯作者署名在 JCR 二区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至少以通讯作者署名在 JCR 二区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及 JCR 三区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工 科：**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 5 篇以上被 SCI、EI、ISTP 收录的学术论文（必须有 1 篇为第一且通讯作者署名）或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含教学成果），其中至少以通讯作者署名在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医 科：**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5 篇以上学术论文（必须有 1 篇为第一且通讯作者署名）或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含教学成果），其中至少以通讯作者署名在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人 文：**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5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含教学成果），其中至少有 3 篇发表在最优刊物上的学术论文（或 2 篇被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

**社会科学：**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5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含教学成果），其中至少有 3 篇发表在最优刊物上的学术论文（或 2 篇发表在国际二类以上刊物上的学术论文）；

（7）在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及人才培养方面，或者在科研成果转化方面，或者在学校或社会的发展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8）能熟练地运用 1 门外国语进行学术研究和交流；

（9）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的重大战略需求，承担科技攻关科研项目，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积极担任或兼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或在校外重要学术团体兼职等；

（10）具备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2、担任副教授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在获得博士学位后担任助理教授岗位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博士后研究 2 年以上且已出站；其他人员担任助理教授岗位工作 6 年以上，年度考核没有不合格的纪录；

（2）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国内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

（3）具有相关学科领域的海外学习工作经历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地讲授过 2 门以上的课程（其中至少讲授 1 门 2 学分以上的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担任过本科生导师、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学生评价良好，主动带队参加过社会实践或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在担任助理教授职务期间（具有博士学位的校外应聘人员在最近 3 年内，其他校外应聘人员在最近 5 年内），课题要求如下：

**理工医类：**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排名前 2）；或主持过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与过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排名前 2）；或参与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过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

（6）在担任助理教授职务期间（具有博士学位的校外应聘人员在最近 3 年内，其他校外应聘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成果要求如下：

**理工医类：**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 3 篇以上被 SCI、EI、ISTP 收录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含教学成果），其中至少在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人文社科类：**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一类核心刊物上发表 3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含教学成果），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一类核心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7) 在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及人才培养方面，或者在科研成果转化方面，或者在学校或社会的发展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8) 能熟练地运用 1 门外国语进行学术研究和交流；

(9)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校和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

(10) 具备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3、担任助理教授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仅具有硕士学位者担任助教岗位工作 3 年以上，仅具有学士学位者担任助教岗位工作 6 年以上，年度考核没有不合格的记录；

(2) 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完成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新聘教师要求有过教学实践），教学效果良好；

担任过本科生导师、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学生评价良好，主动带队参加过社会实践或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参与过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的研究工作，在担任助教期间或最近 3 年内，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过 1 篇以上学术论文；

(4) 可以运用 1 门外国语进行学术研究和交流；

(5)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校和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

(6) 具备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4、担任助教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硕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

(2) 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通过学院（单位）教学委员会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察；

(3)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学位论文得到优秀的评价；

(4) 可以运用 1 门外国语进行学术研究和教学资料的搜集；

(5) 具备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十八条** 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基本职责：

1、副教授岗位的基本职责：

(1)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本科生（或与研究生）的学习；公共实验课程和公共体育课程教师完成每周不少于 18 课时、公共英语课程和军事理论课程教师完成每周不少于 15 课时、对外汉语课

程教师完成每周不少于12课时的课程（其中均至少有1门为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

根据需要担任本科生导师或班主任，积极带队参加社会实践或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2）参与并协助指导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在本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中起骨干作用，并做出突出成绩；

（3）参与并协助指导本学科的教师队伍建设，帮助并督促本学科讲师和助教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

（4）积极参加社会服务活动，积极担任或兼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鼓励在校外重要学术团体兼任职务等；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5）完成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 2、讲师岗位的基本职责：

（1）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本科生（或与研究生）的学习，公共实验课程和公共体育课程教师完成每周不少于15课时、公共英语课程、军事理论课程和对外汉语课程教师完成每周不少于12课时的课程（其中均至少有1门为本科生课程）主讲和辅导任务；

根据需要担任本科生导师、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积极带队参加社会实践或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2）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参与本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工作；

（3）帮助并督促本学科助教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

（4）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校和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5）完成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 3、助教岗位的基本职责：

（1）承担教育教学工作，辅导本科生学习，完成每周不少于10课时的本科生课程辅导任务或实验指导工作；根据需要，经学校教务处批准，可承担部分课程内容的主讲工作；

根据需要担任本科生导师、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积极带队参加社会实践或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2）参与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参与本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工作；

（3）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校和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4）完成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 **第十九条**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任职条件：

### 1、担任副教授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在获得博士学位后担任讲师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博士后研究2年以上且已出站，其他人员担任讲师岗位工作6年以上，年度考核

没有不合格的纪录；

(2)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系统地讲授过2门以上的课程(其中至少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根据需要担任过本科生导师、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主动带队参加过社会实践或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在担任讲师近三年期间(具有博士学位的校外应聘人员在最近3年内,其他校外应聘人员在最近5年内),在公开发行的正式刊物上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或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要求发表在核心刊物上),或者以本人为主取得1项以上省部级(含副省级,不含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精品课程立项建设等同等水平的相关成果,或者本人指导学生取得1项以上省部级(含副省级,不含校级)以上相关奖项;

(4)在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及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5)能熟练运用1门外国语进行教学资料的搜集和阅读;

(6)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校和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

(7)具备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2、担任讲师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仅具有硕士学位者担任助教岗位工作3年以上,仅具有学士学位者担任助教岗位工作6年以上,年度考核没有不合格的纪录;

(2)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完成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新聘教师要求有过教学实践),教学效果良好;

根据需要担任过本科生导师、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主动带队参加过社会实践或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能运用1门外国语进行教学资料的搜集和阅读;

(4)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校和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

(5)具备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3、担任助教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硕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

(2)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通过学院(单位)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察;

(3)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学位论文得到优秀的评价;

(4)可以运用1门外国语进行学术研究和教学资料的搜集;

(5)具备学校和学院(单位)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二十条**各学院(单位)聘任委员会应根据学校关于各类型各级教师职务岗位基本职责和任职条件的规定,按照不同学科岗位的要求,制定各类型、各学科教师职务聘任的具体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并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聘委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新聘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除特殊学科外,原则上不选聘本

校毕业的硕士直接留校任教；除非有特殊的需要，原则上不选聘本院（系、所）毕业的单一学缘的博士直接留本单位任教。

经学校聘委会认定的特别优秀人才可以不受学历、学位、履职年限等条件的限制予以破格聘用。

## 第四章 聘任组织与聘任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校聘委会负责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并实施有关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审定教师编制和岗位设置方案；审批各类副教授以下职务教师聘任人选；研究决定教授职务聘任人选；研究决定与教师职务聘任有关的各项政策。

学校人事处为学校聘委会办事机构，负责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有关具体事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一级学科成立各学科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学科评议组一般由7～9名本学科教授组成。本校全职教授人数不足的学科，可以聘请兼职教授参加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学校聘委会研究确定。

学科评议组负责对本学科的教师选聘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具体的聘任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四条** 学院（单位）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单位）聘委会”）负责本学院（单位）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学院（单位）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细则和岗位设置方案，报学校审批并组织实施；组织本学院（单位）应聘教师的考核评议工作；根据考核评议结果，向学校聘委会推荐教授职务拟聘人选；确定副教授以下职务教师聘任人选，报学校聘委会审批；负责本学院（单位）与教师职务聘任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师职务聘任的基本程序：

1、学校公布教师职务岗位及其职责、聘任条件等信息。

2、个人申请应聘。申请新聘和高聘教师职务者须提供可证明符合聘任条件的有效材料，其中高聘申请者的教学科研及其他成果、课题等截止日均为申请当年7月31日。校外申请人还须分别提供2位以上专家的个人推荐信。

申请应聘教师高级职务者若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贡献，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方面的规定，原则上申请应聘教授职务，最多提前二年，申请应聘副教授职务，最多提前一年。

3、各学院（单位）聘委会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议，初定候选人名单，并将候选人材料在本学院（单位）进行公示。

各学院（单位）应组织校外应聘人员进行试讲并对其教学能力进行评议。对应聘教授职务的校外人员，亦可采用学术报告形式对其教学能力进行评议。

4、各学院（单位）聘委会对公示后确定的候选人（应聘教学为主型岗位者除外）组织同行专家对其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审。候选人须提供本人符合本条例要求的正式发表或出版的能证明自己学术水平和能力的代表作。

对申请高聘高级教师职务的候选人进行评审的专家至少要3位校外专家，且必须是教授或研究员。

其中若有2位专家认为学术水平和能力不具备晋升相应职务的条件，则不予聘任。

5、各学科评议组根据申请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对候选人（应聘教学为主型岗位者除外）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必要时可请候选人到场回答学科评议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应聘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师职务，由学院（单位）教学委员会对候选人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及教学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学科评议组（单位教学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明自己的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优先推荐、一般推荐、不予推荐。学科评议组（单位教学委员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开会，候选人得到学科评议组（单位教学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与会成员推荐的，方可提请学院（单位）聘委会审议。

6、各学院（单位）聘委会根据同行专家和学科评议组（单位教学委员会）的意见，按照岗位要求对候选人的应聘申请进行讨论研究，各位委员独立地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明同意或不同意聘任副教授以下职务教师人选和推荐或不推荐教授职务聘任人选的意见。

学院（单位）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开会；应聘人员获得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

7、学校聘委会对各学院（单位）聘委会报批的聘任人选和推荐的拟聘人选开会讨论研究，审批副教授以下职务教师聘任人选，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教授职务聘任人选。

学校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开会；应聘人员获得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

所有表决通过的聘任人员名单均在人事处网页或学校办公自动化网上进行公示。

8、学校公布教师聘任名单，校长或其授权代表与受聘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书。

**第二十六条**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特殊人才，必要时可以简化考核评议程序，由学院（单位）聘委会讨论确定拟聘后，提请学校聘委会研究决定。

## 第五章 聘用合同与合同管理

**第二十七条**受聘教师须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有关聘用合同的条款和聘用合同的订立等事宜，按《厦门大学教职员工聘用制度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教师聘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合同。

中级以下职务教师的聘用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每一聘期一般为3年。中级以下职务教师在3个固定期限合同聘期内未能受聘高一级职务岗位，学校不再续聘。

高级职务教师固定期限合同，每一聘期一般为5年。担任副教授职务的教师在2个固定期限合同聘期内2次应聘教授职务岗位未获通过，若非岗位限制，学校不再续聘；因岗位限制无法竞聘高一级职务但每年均圆满完成各项教学科研任务，在2个固定期限合同聘期结束后，经考核合格，可以与学校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担任教授职务连续受聘2个以上聘期的教师，经考核合格，可以与学校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期限从签约之日起至受聘教师按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止。

凡工作累积已满25年（其中须在本校工作5年以上）或者在本校连续工作已满10年且年龄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已不足10年的教师，可与学校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学校需要的优秀特殊人才，可以直接与学校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第二十九条**新招聘的教师，一般须经过3~12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任合同期限内。在试用期满之前，用人单位应按岗位要求，对受聘人员是否胜任岗位要求进行考评。经确认能够胜任岗位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学校确认其相应教师职务。

**第三十条**受聘教师在聘期内每学年与所在学院（单位）签订一次年度岗位任务书，根据聘用合同约定本学年本岗位工作的具体任务。

**第三十一条**受聘教师在聘期内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课题或重大横向科研课题，科研任务特别重的，可向所在学院（单位）提出适当减少教学工作量的申请，学院（单位）聘委会审议同意后报学校聘委会研究决定。

为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确保部分教师能按照科学研究的内在规律，潜心从事创造性研究，学校允许部分教师免考核，此部分教师由学院（单位）聘委会推荐并报学校聘委会研究确定。

**第三十二条**学校和各学院（单位）根据聘用合同对受聘教师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由各学院（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备案；聘期考核由学校人事处组织实施。与学校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教师，每5年由学校人事处根据合同任务要求组织进行综合考核。

受聘教师在聘期内可以就聘用合同约定的学校义务履行的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学校认真对待受聘教师提出的意见与建议，严格履行义务，保障教师完成任务所需的基本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第三十三条**学校与受聘教师通过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学校依约履行了各项义务为受聘教师提供了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后，受聘教师没有依约履行义务要承担违约责任，年度考核1次不合格，学校可以解聘。

**第三十四条**双方签订固定期限合同的，对下一个聘期双方可自主选择续聘或不续聘。

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责成对方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严格履约，在合同期限内若有3次以上违约，另一方可以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双方签订固定期限合同，在合同期内，受聘教师不得提出应聘另一职务的要求，若受聘教师对此有特殊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与学校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在合同中作特别约定。

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受聘教师可以在合同签订1年后提出应聘另一职务或高一级职务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受聘教学为主型岗位的教师，在合同期满后（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教师履约满1年后）且考核合格，并符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岗位相应职务任职条件要求，可申请转聘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教师职务，但应聘高一级教师职务需该学科公布有相应的教师招聘岗位。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对于1964年7月3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在教师职务聘任上可放宽对学位的要求，对于1964年8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在学位的要求上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中所称“核心学术刊物”的目录由学校另行公布。“核心学术刊物”包括“最优刊物”、“国际二类以上刊物”、“一类核心学术刊物”和“二类核心学术刊物”。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数（级）。

**第四十条** 本条例中关于教师职务聘任、聘任期间的待遇、合同管理和解聘、辞聘等规定的未尽事宜，均按《厦门大学教职员聘用制度试行办法》及本条例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学校此前颁布的其他相关文件中与本条例不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中聘任组织与聘任程序规定的实施细则

## 厦大人(2013)151号

为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合理界定教学科研单位与学校职能部门在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方面的作用，据此充分发挥教学与科研人员在确立、评价及维护教学与科研秩序方面的作用，进而完善教学与科研治理，现就《厦门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厦大人【2011】177号）中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组织与聘任程序的实施细则作如下规定。

### 一、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组织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聘委会”），各学部成立学部委员会，各学院（单位）成立教授委员会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单位）聘委会”）；原各学科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专业（技术）评议组不再保留。

各级委员会根据本规定以及学校制定的其他相关文件确立的权限承担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选的评价及聘任工作。

#### （一）学校聘委会

##### 1. 学校聘委会职责

学校聘委会负责全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其职责具体包括：（1）组织制定并实施涉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各项规章制度；（2）组织审定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和岗位设置方案；（3）审批确定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4）审查各级聘任程序的规范性；（5）处理或指定处理聘任过程中发生的争议；（6）研究决定并实施涉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其他政策。

##### 2. 学校聘委会组成

学校聘委会由9~13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3名，主任由校长担任。其他委员由分管人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以及相关学校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具体人选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人事处是学校聘委会的秘书处，具体负责：（1）公布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聘任聘用岗位；（2）经学校聘委会指定具体负责审查相关聘任程序的规范性；（3）受理或经学校聘委会指定处理聘任过程中发生的争议；（4）形成聘任报告提交学校聘委会；（5）办理学校聘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学部委员会

##### 1. 学部委员会职责

学部委员会是本学部所涉及学科学术评价的终审组织，其职责具体包括：（1）研究制定本学部所涉及学科的师资评价标准；（2）审议本学部所涉及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和岗位设置方案，并经由人事处报学校聘委会审批；（3）审议并推荐本学部所涉及学科的专业职务拟聘人选。

##### 2. 学部委员会组成

学部委员会由9~11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3名。学部委员会委员由学部主任提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后由校长聘任。学部主任由校长提名，经学校常委会研究任命。学部委员会一届五年，可以连任，但一般不超过两届。

在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聘任方面，学部秘书的职责包括：（1）协助学部会议召集人组织召开会议；（2）负责会议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3）办理学校聘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学院（单位）教授委员会**

#### **1. 教授委员会职责**

教授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1）讨论本学院（单位）聘委会制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细则和岗位设置方案，经学院（单位）教代会通过后报相关学部委员会审议；（2）评议新聘或高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和能力，并向学部委员会提出聘任建议。

#### **2. 教授委员会组成**

学院（单位）教授委员会由11~15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原则上，党政领导均不参加教授委员会。若本学院教授人数不足的，聘请本学部相关学科的教授参加。一级学科数超过三个（含）以上的学院，可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或按系或按学科门类成立下一级教授委员会。下一级教授委员会职责及组成人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担任教授委员会委员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教学、科研方面做出优秀业绩，尤其模范遵守有关师德师风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无不良学术纪录；（2）热心参与学校或学院工作，具有全局观念；（3）为人正派，办事公道。

除上述条件外，学院（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应当制定教授委员会选举的原则指引，供本单位选举教授委员会成员时参考。

教授委员会委员由本单位全体在职教师根据上述条件，在本单位所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中选举产生。选举人因故不能参加选举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参加选举人员代为投票。参加选举人数不足应参加选举人数三分之二的，选举无效。得票超过参加选举人数半数（含本数）以上的，始得当选。得票超过该法定票的人数超出应选委员人数的，按得票较高者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在选举结束后现场公布。教授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主任和副主任由全体委员推选产生，原则上主任、副主任不连选连任。

教授委员会委员因退休、工作调动等其他原因需要更换的，应当在更换事由出现一个月内完成更换工作，替补委员的资格和聘任程序按前述规定办理。

教授委员会任命学术秘书一位，由教师担任。学院（单位）人事秘书承担学院（单位）教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四）学院（单位）聘委会**

#### **1. 学院（单位）聘委会职责**

学院（单位）聘委会负责学院（单位）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初评工作，其职责具体包括：（1）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和岗位设置方案，提交教授委员

会讨论；（2）按规定权限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考核及合同管理等工作；（3）按规定权限负责研究讨论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候选人，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教授委员会审议。

## 2. 学院（单位）聘委会组成

学院（单位）聘委会一般由7~9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学院（单位）聘委会由院长、院党委（总支）书记、副院长为主要成员，若人数不足，党委副书记或系主任等也可参加。院长担任主任，书记担任副主任。各学院（单位）聘委会成员由学院（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 二、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

专业技术人员聘任程序如下：

### 1. 公布聘任岗位信息

学校聘委会授权人事处于每年12月向海内外公布聘任岗位信息。所有岗位均应对校内专业技术人员及校外应聘人员开放。

各单位经人事处批准后可以发布本单位聘任岗位信息。

### 2. 个人申请应聘

符合应聘条件者，均可提出应聘申请。

校外应聘人员除按聘任要求提交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外，还应向相关学院提交以下材料：（1）一份关于学术能力、潜力以及教学与科研计划的自我评估报告；（2）除非另有规定或豁免，应当提供三位专家提供的推荐信，其中两份推荐信应当由应聘人员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提供。

### 3. 资格审查

各学院（单位）聘委会秘书对应聘申请人资格进行形式上的真实性审查，向本学院（单位）所有教职员工公开展示应聘人的材料，并且接受教职员工对应聘人员的教学与科研能力发表的评价意见。

### 4. 同行专家评审

所有应聘人员均应进行同行专家评审。同行专家评审主要针对应聘人员的研究能力以及未来研究潜力进行评议。申请高级职务送请不少于5位的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鼓励条件成熟的学科聘请境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申请中级职务送请不少于3位的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各学院（单位）聘委会需建立校外同行评审专家库，由聘委会秘书随机遴选进行匿名评审。送审材料需隐匿任何得以获知申请者身份的信息，经重新打印后寄往校外同行评审专家。

评审结果在两年内有效。凡半数以上评审专家认为应聘人员学术能力、潜力不具备相应职务或应聘条件，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聘任工作。

### 5. 院长提名

院长（单位负责人）组织召开学院（单位）聘委会，结合学科建设及发展情况、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基层教学与科研单位（系/研究所/教研室等）提交的推荐意见等，对应聘申请人进行初评，

形成院长（单位负责人）提名意见，并在单位内公布。

院长（单位负责人）应该把提名意见，连同上述推荐意见、讨论意见，以及候选人名单公布期间收到的异议意见，一并提交学院（单位）教授委员会评议。

学院（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应当就院长提名制定具体细则，并提交学院教代会通过。

#### 6. 教授委员会评议

各学院（单位）教授委员会按照岗位要求，结合专家评审意见，采取面试、述职、答辩等方式对院长提名的聘任候选人进行评议表决。

对于首次应聘厦门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各单位应当进行面试，并组织应聘人所涉学科中不低于三位教授与应聘人员谈话，并形成明确的面试意见及谈话意见。面试可以采取讲授课程、学术报告等方式。

各学院（单位）应当将教授委员会表决通过的聘任或推荐人选名单、应聘资料、评议结果向本学院（单位）教职员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在公示期结束后一周内，教授委员会应当向相关学部提交评议结果和相关评审材料，包括申请者应聘材料、同行专家评审意见、院长提名意见、教授委员会评议意见。

#### 7. 学部委员会审议

学部委员会结合同行专家和教授委员会的评议意见，对助理教授及以上职务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与能力进行最终审查，并做出聘任决议，聘任决议在本学部范围内进行公布。

#### 8. 学校聘委会审查批准

学校聘委会对整个聘任过程进行程序审查，并在确认应聘者无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后，对各学部委员会提交的聘任决议做出批准决定。

经学校聘任委员会批准确定的聘任人员名单由学校聘委会秘书处通过人事处网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

#### 9. 确立聘任关系

校长或其授权代表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书。学校或其他主管部门对于确立聘任关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议事程序

#### 1. 会议召集

各级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

各级委员会会议出席人员不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不含本数）的，所做决议无效。

学校聘委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四次，分别在三、六、九以及十二月。

各学部委员会和各学院（单位）教授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

提交各级委员会审议的议题及相关材料必须至少在会议前一周提交给各级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应当及时把相关材料送达各委员会委员。

## 2. 议事规则

各级委员会委员以实名方式表明意见，意见包括同意推荐（聘任）、不同意推荐（聘任）以及弃权等三种。没有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聘任意见或决议获得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票的，视为通过。

院长有权针对教授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提请重新审议。教授委员会应当进行重新审议。对于重新审议后做出的决定，教授委员会不接受再次进行审议，但应当作为异议意见提交给学部委员会。学院应当就重新审议事项制定细则，并提交学院教代会通过。

各级委员会委员应当严守工作纪律，不得对外披露审议过程。各级委员会的委员与议题讨论人员存在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应当回避。

## 3. 会议记录

各级委员会秘书处或秘书负责记录会议的组织、进程、研究与讨论的议题、报告与发言的主要内容和议定的有关事项，并经整理后形成会议纪要。

经匿名处理后，教职员工有权查阅会议纪要。

## 四、特殊人才招聘

对于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特殊人才，学校聘委会视必要可以简化聘任程序。

## 五、申诉处理

在公示期内，对审议结果或决定有异议的应聘人员或相关教职员工有权向直接负责审议的各级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提请进行复审。在提出异议时，应聘人员或相关教职人员应当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或者提供相应的证据线索。对于超出规定期限的异议，各级委员会可以不予受理。

应聘人员或相关教职员工对于各级委员会的复审结果不服的，可以上诉至学校设立的申诉小组。学校申诉小组由校纪检监察部门、人事处和有关学科专家组成。学校申诉小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形成调查意见，并报分管校长审定。申请事项复杂的，申诉小组有权延长申诉处理期间于一个月。

申诉小组应当向应聘人员或相关教职员工反馈调查意见，并视必要向相关学院（单位）公示。除非发现新的证据，申诉小组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 六、其他

1. 现行各条例中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2.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厦门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外语考试实施办法

(2013年8月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工作，根据有关文件和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条件要求，修订本办法。

## 一、考试对象与范围

申报高聘的专业技术人员，除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外语免试条件外，均需按以下规定参加外语考试：

### 1、教师系列：

(1) 年龄在35周岁以下（以参加考试当年的年龄计算，下同）的教师，均须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或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5级（PETS5）；

(2) 年龄在35周岁以上的教师，可选择参加WSK或PETS5或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A级；

(3) 体育、音乐、美术专业的教师和辅导员，可选择参加WSK或PETS5或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B级。

### 2、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可选择参加WSK或PETS5或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B级。

## 二、外语考试成绩要求

1、参加WSK或PETS5考试的，笔试总分要求在50分以上；

2、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的，考试成绩要求在60分以上。

## 三、外语免试条件

### 1、教师系列：

(1) 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2) 在国（境）外从事过一年以上（不累计）的博士后研究工作或相当的研究工作经历或学习经历的人员；

(3) 获得外语专业学士以上学位的人员；

(4) TOEFL考试成绩在80分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在5.5分以上的人员；

(5)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其中男性年满55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

(6) 任现职以来，用外文在SSCI、SCI、EI等收录的国际学术刊物或国（境）外著名的本专业外文学术刊物上发表5篇以上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的人员（均为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署名或通讯作者署名）；

(7) 任现职以来，用外语讲授过1门以上本科生课程或者研究生学位课程（双语课程除外）且教学效果优秀的人员；

(8) 任现职以来，独立出版过外文专著（字数15万字以上，可累计）或者译著（字数20万字以上，可累计）的人员；

(9) 体育、音乐、美术专业的教师高聘副教授时已通过所要求的外语考试，若在教学、科研或艺术创作方面特别突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教学科研成果或艺术创作（表演）奖励（均限政府奖），或在国内外学术界、艺术界或体育界具有重要影响，应聘教授时可免试；

(10) 未符合以上任一项免试条件的人员，但能熟练地运用1门外国语进行学术研究和交流，经院长提名，可免试。

#### 2、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1) 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

(2) 获得硕士学位或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在425分以上或TOEFL考试成绩在61分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在5分以上的人员，申请高聘中级职务时可免试；

(3) 符合上述教师系列外语免试条件之一的人员。

### 四、附则

1、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其本数。

2、对从事外语教学工作人员的第二外语考试不作硬性要求。

3、申请外语免试条件者，须填写《外语免试审批表》。

4、本办法中的各级各类外语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均为6年。

5、本办法自2014年1月起执行。学校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6、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关于核心学术刊物的若干规定

1. 在未列入本目录的原人文社科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等转载的中文学术论文字数要求不少于 4000 字，外文学术论文字数要求不少于 6000 个单词。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CHINADAILY（理论版）》上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字数要求不少于 2000 字，外文学术论文字数要求不少于 3000 个单词。

3. 在我校主办的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CHINADAILY（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同一本刊物最多只能计算 1 篇为一类核心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其余只能作为二类核心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计算。

4. 被 SSCI、A&HCI 等检索的刊物及其他国际刊物的级别分类按照各单位的细则规定执行。相关刊物应具有与中文一类核心刊物相当的学术水平，经教授委员会和学院（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评议、学院（单位）党委及学校党委部门意识形态审查、学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查批准。

5. 各学院（单位）可在人文社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目录中遴选最优刊物，作为考核聘任的业绩要求。

6. 本目录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此前文件与本目录及规定不符的，以本目录及规定为准。

7. 本目录及规定由学校人事处和社科处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人文社科核心学术刊物目录

（2017 年版）

### 一、人文社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共 174 种）：

序号	刊物名称	序号	刊物名称
1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1	法制与社会发展
2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2	方言
3	北京电影学院学报	23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4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4	高等教育研究
5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5	公共管理学报
6	比较教育研究	26	公共行政评论
7	财贸经济	27	古汉语研究
8	财政研究	28	管理工程学报
9	大学图书馆学报	29	管理科学
10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30	管理科学学报
11	当代外国文学	31	管理评论
12	当代亚太	32	管理世界
13	当代语言学	33	光明日报（理论版）
14	档案学通讯	34	国际金融研究
15	档案学研究	35	国际贸易问题
16	读书（学术类）	36	国际问题研究
17	法律科学	37	国际新闻界
18	法学	38	国际政治研究
19	法学家	39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	法学研究	40	国外社会科学

序号	刊物名称	序号	刊物名称
41	国外文学	65	马克思主义研究
42	会计研究	66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43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67	美国研究
44	江海学刊	68	美术研究
45	教育发展研究	69	民族文学研究
46	教育学报	70	民族研究
47	教育研究	71	民族语文
48	教育与经济	72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49	金融研究	73	南京社会科学
50	近代史研究	74	南开管理评论
51	经济管理	75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52	经济科学	76	农业技术经济
53	经济学(季刊)	77	农业经济问题
54	经济学动态(学术类)	78	情报学报
55	经济学家	79	求是
56	经济研究	80	人口研究
57	开放时代	81	人民日报(理论版)
58	考古	82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59	考古学报	83	社会
60	科学社会主义	84	社会科学战线
61	科学学研究	85	社会学研究
62	科研管理	86	审计研究
63	课程·教材·教法	87	史学理论研究
64	历史研究	88	世界汉语教学

序号	刊物名称	序号	刊物名称
89	世界经济	113	文学遗产
90	世界经济与政治	114	文艺理论研究
91	世界历史	115	文艺研究
92	世界民族	116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93	世界哲学	117	西北民族研究
94	世界宗教研究	118	戏剧艺术
95	数理统计与管理	119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96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120	系统工程学报
97	税务研究	121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98	台湾研究集刊	122	现代传播
99	体育科学	123	现代法学
100	体育学刊	124	现代外语
101	天津社会科学	125	心理科学
102	统计研究	126	心理学报
103	图书情报工作	127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4	外国文学	128	新美术
105	外国文学评论	129	新闻大学
106	外国文学研究	130	新闻与传播研究
107	外国语	131	学术研究
108	外语教学与研究	132	学术月刊
109	文史哲	133	音乐研究
110	文物	134	语言教学与研究
111	文献	135	语言文字应用
112	文学评论	136	哲学动态

序号	刊物名称	序号	刊物名称
137	哲学研究	156	中国软科学
138	政法论坛	157	中国社会科学
139	政治学研究	158	中国史研究
140	中共党史研究	159	中国体育科技
141	中国比较文学	160	中国图书馆学报
142	中国法学	161	中国土地科学
143	中国翻译	162	中国外语
144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163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145	中国工业经济	164	中国音乐学
146	中国公共卫生	165	中国语文
147	中国管理科学	166	中国哲学史
148	中国行政管理	167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49	中国教育学刊	168	中外法学
150	中国经济史研究	169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51	中国农村观察	17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152	中国农村经济	171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153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172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154	中国人口科学	173	自然辩证法通讯
155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74	CHINADAILY（理论版）

## 二、人文社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

未被列为上述一类核心学术刊物的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CSSCI 来源集刊原则上均为二类核心学术刊物，根据上述期刊（集刊）的变动情况实行动态调整。所发学术论文的有效期根据上述来源期刊（集刊）目录公布的时间范围执行。

##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材料 封面登记表

学院姓名申报职务

序号	材 料 名 称	
1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人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一套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语水平证书（一套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获奖证明复印件（一套）	<input type="checkbox"/>
(4)	科研成果复印件（一套原件，一套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1）报送材料请在“”内打“√”，此表一份贴在材料袋上，一份学生处留存，一份人事处留存；  
（2）以上提供的所有复印件，请按序号顺序排列独立装订成册。

#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

## 申报表

姓名

---

单位

---

现任职务

---

申报职务

---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制

二〇一 年 月

##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中所有需要填报数字的栏目，请填报阿拉伯数字，若无此项内容，请填“0”，切勿空格。

二、本表格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不能改变任何格式、大小及页码，本表可另加附页。

三、本表电子版可登陆学生工作部（处）网站（网址为：<http://xsc.xmu.edu.cn>）“下载专区”下载。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最后学历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最后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参加党政工作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兼任职务		社会兼职			
考试情况	外语考试语种、类型、等级、成绩、时间				
	高聘教师职务进修情况	学科	高等教育	心理学	大学教学法
		成绩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 年考核等级：；年考核等级：；年考核等级：； 年考核等级：；年考核等级：；年考核等级：。					
任现职以来参加相关培训情况：					
任现职以来是否受过处分：					

## 二、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自高中起填写）

自何年月	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学校、何单位任何职（或学习）	证明人

## 三、任现职以来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情况

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它教学任务	学生 人数	周学 时数	总学 时数	备注

#### 四、任现职以来主要科研成果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学生工作或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术论文

发表时间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刊号	是否符合学校规定的刊物

2. 已公开出版的学生工作或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和编著

出版时间	著作名称	出版单位	刊号/书号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著作

3. 完成的学生工作或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课题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个人经费 (项目总经费)	排名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的课题

4. 获得校级、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有关学生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  
科研奖励

年度	项目名称	奖项及等级	颁发部门	排名	是否符合相关 规定的成果

## 五、工作实绩

年度	奖项名称（含校级及以上）	颁发部门	奖项等级	个人或集体

注：获奖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六、本人总结

请按照下列提纲填写：

1. 本人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
2.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的主要工作实绩；
3. 今后的发展计划。

(签 名)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及所附证明文件均属实、符合学术道德规范；如有需要，本人将提供有关材料的原件以供核实。若有虚报或隐瞒重要事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本人签名： \_\_\_\_\_

年月日

## 七、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八、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综合评议意见

(主要特点, 成绩与贡献, 存在问题与值得商榷的地方)								
教授委员会投票情况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根据文件精神, 经评议, 该同志 职务任职要求 (填写“达到”或“未达到”)								
教授委员会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 九、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综合考评意见

(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工作实绩、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根据文件精神, 经综合考评, 该同志拟申报职务要求。(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从 年 月日起聘。								
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主任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高级职务聘任科研成果专家鉴定主要代表作登记表

学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职务		现专业职务		评定时间	
学历			学位			研究方向				是否破格	
送审代表作目录				何出版社出版、何刊物发表、何单位鉴定、何单位颁发	出版、发表、鉴定及颁发时间	书刊登记号	本人承担部分	是否符合“办法”规定要求			
1											
2											
3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均真实有效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办法”指《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2. 此表须本人填写，并请贴在每套材料的材料袋封面上。

厦门大学制

##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育教学情况考察表

学院： 姓名： 聘任职务：

第一课堂教学						
时间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或 周数	授课 对象	考核结果	
					学生评议分	负责人签名
承担教学 改革和课程 建设情况						
分管教学 工作的院 长或副院 长意见	签名（公章）： 年月日					
教务处 复核意见	签名（公章）： 年月日					
学生处 复核意见	签名（公章）： 年月日					
第二课堂教学						



### 厦门大学社会实践工作考评表

姓名		学院		
年份	社会实践队名称	个人承担的工作	工作时长	获奖情况
学院党组织 意见	(签章)  年月日	校团委 意见	(签章)  年月日	

共青团厦门大学委员会制

## 厦门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非核心学术期刊目录（101种）

（2016年版）

序号	刊物名称	序号	刊物名称
1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7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8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	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9	航海教育研究
4	北京教育(德育)	40	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5	北京教育(高教版)	41	河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6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42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7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43	河南教育(中旬)
8	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44	黑龙江高教研究
9	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45	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
10	重庆社会科学	46	黑龙江社会科学
11	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7	湖北社会科学
12	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48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13	当代教师教育	49	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4	当代教育科学	50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5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51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6	当代教育论坛(管理研究)	52	化工高等教育
17	当代教育论坛(综合研究)	53	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18	党史文苑	54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19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	55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	调研世界	56	教学研究
21	东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57	教育导刊
22	东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58	教育探索
23	高等建筑教育	59	教育学术月刊
24	高等教育研究学报	60	教育艺术
25	高等理科教育	61	教育与教学研究
26	高等农业教育	62	教育与现代化
27	高教发展与评估	63	科学经济社会
28	高教论坛	64	理论与现代化
29	高校辅导员	65	理论月刊
30	高校辅导员学刊	66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1	高校后勤研究	67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2	高校教育管理	68	煤炭高等教育
33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69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34	广西社会科学	7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5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71	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6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72	社会工作(学术版)

序号	刊物名称	序号	刊物名称
73	思想教育研究	87	徐州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74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88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75	思想政治课研究	89	扬州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
76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90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77	文史博览(理论)	91	中国大学生就业
7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92	中国地质教育
7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93	中国教师
80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94	中国教育信息化
81	现代教育管理	95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82	现代教育科学	96	中国民族教育
83	现代教育论丛	97	中国农业教育
84	校园心理	98	中国轻工教育
85	心理研究(河南大学)	99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86	新疆社科论坛	100	中国冶金教育
101	厦大党政工作研究		

## 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表

(表一)

姓 名		所在学院				
聘任职务		聘用合同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	学年:		学年:			
	学年:					
本聘期教学工作情况	第一课堂	学年	课程名称	学分/总学时	本人承担课时	
	第二课堂	学年	主要教授主题	主要授课对象	累计学时	
	本聘期共完成教学工作学时。					

本聘期发表论著情况	论著名称	出版单位/刊物名称	出版日期/ 刊物期号	书号/刊号	
本聘期科研课题情况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个人经费 (总经费)	排名
本聘期教学科研奖励	获奖时间	项目名称	奖项及等级	颁发部门	排名

注：获奖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人申明：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后果。

受聘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二)

<p>学生处审核意见</p>	<p>1. 经核对，该辅导员所填内容是否属实？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 该辅导员是否履行岗位职责和合同约定的任务？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中，（1）科研成果符合学生处细则中相应岗位职责第条第款第项第点。</p> <p>（2）未完成的岗位职责或合同约定的任务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教授委员会意见</p>	<p><b>教授委员会投票情况</b></p>							
	<p>总人数</p>	<p>参加人数</p>	<p>表决结果</p>					<p>备注</p>
			<p>同意 人数</p>		<p>不同意 人数</p>		<p>弃权 人数</p>	
<p>根据文件精神，经评议，该同志聘期考核要求（填写“达到”或“未达到”），续聘（填写“同意”或“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意见</p>	<p>聘期考核结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是否同意续聘：<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名）： 年月日</p>							
<p>备注</p>								

## 填表及提交材料说明

1. “表一”由辅导员下载电子文档填写并打印（整份表一起打印）。要求如实填写，同时不得更改表格格式和内容。若因字数较多，表格栏目填不下，请改用小字号填写。

2. “表一”所填项目（教学工作、发表论著、科研课题、教学科研奖励）均须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 （1）教学工作情况

- ①教务处出具证明的教学任务、教学辅助工作量证明。
- ②校团委出具证明的带队社会实践工作量证明。
- ③学院党委认定的教育任务、教学辅助工作量证明。
- ④其它单位认定的教育任务、教学辅助工作量证明。

### （2）科研成果

①发表的学科相关学术论文：提交原件1份，复印件1份。复印件为“刊物封面”、“版权页”、“论文所在目录页”、“论文首页”。

②出版的学科相关学术专著或编著：提交原件1份，复印件1份。复印件为“著作封面”、“版权页”、“说明承担部分所在页（标注）”、“承担部分目录”。如本人非第一作者或主编，应由第一作者或主编对其做出评价，并出具证明。

③结题的学科相关课题：提交结题报告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如无结题报告书，应出具其它说明情况的证明，包括课题基本情况、人员构成、鉴定结果等。

### （3）教学科研获奖

包括论文类、课题类、教学类，提供获奖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厦门大学辅导员聘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聘任职务		聘任期限		职务	
延期考核时间		延期至年参加聘期考核			
延期理由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月日</div>				
学生处意见	主任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月日</div>				
学校聘任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月日</div>				

### 厦门大学专职辅导员授课审批表

申报人姓名		工号		所在学院	
辅导员任职年限		是否有教师资格证			职称
本科毕业院校及专业		研究生毕业院校及专业			
申请授课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形势与政策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课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授课课程名称		授课时间			
授课对象		课程学时数			
辅导员所在学院意见（教学副院长签字）盖章：  年月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教务处意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 说明：1、“授课对象”栏须注明授课人数；
- 2、授课申请时间：应于上学期前5周内申请下学期教学安排；
- 3、课程须经辅导员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审批后，由教务处发放授课任务书，学生处处备案